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又心

聯絡電話：02-87712867

電子郵件：yuhsin75062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管字第1070813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cpam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YA4W8K)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範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7年8月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271號令修正發布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2條、第3條、第4條，增訂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鋼構造及輕鋼構、木構造及磚構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配合修正旨揭初步評估報告書（範本），提供各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後續評估作業。
- 二、旨案電子檔可於本部營建署網站「最新消息—業務新訊—管理組」項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各類建築構造之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暨初步評估報告書（範本）」（<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A5%AD%E5%8B%99%E6%96%B0%E8%A8%8A.html?cat=47&sort=1>）下載使用。

A1
—九六一—
檢送修正後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範本）」1份，請查照。

A1
— 九六一 —
檢送修正後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範本）」1份，請查照。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竹市土木技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土木技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管理組

部長徐國勇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 (範本)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以下簡稱評估機構)與評估人員

評估機構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評估機構 地址				連絡電話	
評估人員聯絡資訊			評估機構用印		
姓 名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用印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申請案件編號		評估日期	
建築物所有權人代表 或管理委員會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合法證明	☐ 領有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 ☐ 其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建築物地址	
建築物規模	樓地板面積_____m ² 地下____層 地上____層
建築物結構及構造型式	☐ 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建築物 ☐ 鋼構造及輕鋼構建築物 ☐ 木構造建築物 ☐ 磚構造建築物

A1—九六一—檢送修正後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範本)」1份，請查照。

A1
| 九六一
| 檢送修正後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範本）」
| 1 份，請查照。

評估結果

單項 評估	性能 類別	評估分數 或危險度 總評估分 數R	等級	評估基準	評估 結果
結構 安全 耐震 評估	初步 評估		甲級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30$ ；或評估分數 ≥ 70 。	☐
			乙級	$30 < \text{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 R \leq 45$ ；或 $70 > \text{評估分數} \geq 55$ 。	☐
			未達 最低 等級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 45$ ；或評估分數 < 55 。	☐
綜合評估建議					
評估機構查核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五條規定，初步評估結果，應由評估人員所屬評估機構查核。

壹、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

一、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包含定量評估表）

項次	項目		配分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1	結構系統	靜不定程度	5	☐ 單跨(1.0) ☐ 雙跨(0.67) ☐ 三跨(0.33) ☐ 四跨以上(0)		
2		地下室面積比， r_a	2	$0 \leq (1.5 - r_a) / 1.5 \leq 1.0$ ； r_a :地下室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		
3		平面對稱性	3	☐ 不良(1.0) ☐ 尚可(0.5) ☐ 良(0)		
4		立面對稱性	3	☐ 不良(1.0) ☐ 尚可(0.5) ☐ 良(0)		
5		梁之跨深比b	3	當 $b < 3$, $w = 1.0$ ；當 $3 \leq b < 8$, $w = (8 - b) / 5$ ；當 $b \geq 8$, $w = 0$		
6		柱之高深比c	3	當 $c < 2$, $w = 1.0$ ；當 $2 \leq c < 6$, $w = (6 - c) / 4$ ；當 $c \geq 6$, $w = 0$		
7		軟弱層顯著性	3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8	結構細部	塑鉸區箍筋細部(由設計年度評估)	5	☐ 63年2月以前(1.0) ☐ 63年2月至71年6月(0.67) ☐ 71年6月至86年5月(0.33) ☐ 86年5月以後(0)		
9		窗台、氣窗造成短柱嚴重性	3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0		牆體造成短梁嚴重性	3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1	結構現況	柱之損害程度	2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2		牆之損害程度	2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3		裂縫鏽蝕滲水等程度	3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4	定量分析	475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1}}{IA_{475}} \leq 0.25$ ，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1}}{IA_{475}} \leq 1$ ，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1}}{IA_{475}} \right)$ ；當 $\frac{A_{c1}}{IA_{475}} > 1$ ， $w = 0$ $A_{c1} = \min[A_{c1,x}, A_{c1,y}]$		
15		2500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2}}{IA_{2500}} \leq 0.25$ ，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2}}{IA_{2500}} \leq 1$ ，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2}}{IA_{2500}} \right)$ ；當 $\frac{A_{c2}}{IA_{2500}} > 1$ ， $w = 0$ $A_{c2} = \min[A_{c2,x}, A_{c2,y}]$		
危險度分數總計			100	危險度評分總計(P)		
此部分為外加評分項目，評估人員應就表列「危險度額外增分」、「危險度額外評估項目：危險度額外減分」事項評分，各項最高配分為2分，總共最高配分為8分；減分最高配分為2分						
危險度額外增分	A	分期興建或工程品質有疑慮者				
	B	曾經受災害者，如土石流、火災、震災、人為破壞等				
	C	使用用途由低活載重改為高活載重使用者				
	D	傾斜程度明顯者				
危險度額外減分	a	使用用途由高活載重改為低活載重使用者				
					危險度額外評分總計(S)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P+S	

備註：(1)權重欄位由評估人員依評估內容評定後填列。

(2)評估案件如為加強磚造者，評估項次1、5、6、8、9、10及11等7項不予評分，項次2至4、7、12及13評分加總，乘以放大係數2.5，再加上項次14及15之分數後，即為危險度評分總計(P)值。

A1
— 九六一 —
檢送修正後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範本）」1份，請查照。

A1
— 九六一
檢送修正後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範本）」1份，請查照。

二、鋼構造及輕鋼構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包含定量評估表)

項次	項目		配分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1	結構系統	靜不定程度	4	☐ 單跨(1.0) ☐ 雙跨(0.67) ☐ 三跨(0.33) ☐ 四跨以上(0)		
2		地下室面積比, r_a	2	$0 \leq (1.5-r_a)/1.5 \leq 1.0$; r_a : 地下室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 $r_a=$		
3		平面對稱性	3	☐ 不良(1.0) ☐ 尚可(0.5) ☐ 良(0)		
4		立面對稱性	3	☐ 不良(1.0) ☐ 尚可(0.5) ☐ 良(0)		
5		斜撐型式	3	☐ 同心斜撐(1.0) ☐ 偏心斜撐(0.5) ☐ BRB(0) ☐ 無(0)		
6		梁之跨深比b	3	當 $b < 3$, $w = 1.0$; 當 $3 \leq b < 8$, $w = (8-b)/5$; 當 $b \geq 8$, $w = 0$ $b =$		
7		柱之高深比c	3	當 $c < 2$, $w = 1.0$; 當 $2 \leq c < 6$, $w = (6-c)/4$; 當 $c \geq 6$, $w = 0$ $c =$		
8	結構細部	塑鉸區梁之細部	4	☐ 未處理(1.0) ☐ 加蓋板或其他(0.4) ☐ 梁經切削(0)		
9		未支撐長度	3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0		斷面結實性	3	☐ 半結實斷面(1.0) ☐ 結實斷面(0.5) ☐ 耐震與塑性設計斷面(0)		
11	結構現況	柱之損害程度	2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2		梁之損害程度	2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3		斜撐損害程度	2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4		鋼材鏽蝕程度	3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5	定量分析	475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1}}{IA_{475}} \leq 0.25$,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1}}{IA_{475}} \leq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1}}{IA_{475}} \right)$; 當 $\frac{A_{c1}}{IA_{475}} > 1$, $w = 0$ $A_{c1} = \min[A_{c1,x}, A_{c1,y}]$		
16		2500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2}}{IA_{2500}} \leq 0.25$,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2}}{IA_{2500}} \leq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2}}{IA_{2500}} \right)$; 當 $\frac{A_{c2}}{IA_{2500}} > 1$, $w = 0$ $A_{c2} = \min[A_{c2,x}, A_{c2,y}]$		
危險度分數總計			100	危險度評分總計(P)		
此部分為外加評分項目，評估人員應就表列「危險度額外增分」、「危險度額外評估項目：危險度額外減分」事項評分，各項最高配分為2分，總共最高配分為8分；減分最高配分為2分						
危險度額外增分	A	分期興建或工程品質有疑慮者				
	B	曾經受災害者，如土石流、火災、震災、人為破壞等				
	C	使用用途由低活載重改為高活載重使用者				
	D	傾斜程度明顯者				
危險度額外減分	a	使用用途由高活載重改為低活載重使用者				
					危險度額外評分總計(S)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P+S	

三、木構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樓層數(N_f)		耐震需求參數	
		S_{DS}	
用途係數(I)		S_{DI}	
韌性容量(R)	1.6	T_o^D	
樓地板面積(A)(m^2)		S_{uD}	

A1—九六一—檢送修正後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範本）」1份，請查照。

是否位於臺北盆地(請輸入是/否)		R_a	
建築物高度/檐高 (H)(m)		F_u	
結構物基本振動週期 $T(\text{sec}) = 0.05 * H^{0.75}$		$(S_{ad}/F_u)_m$	
$W(\text{kgf}) = A * [W_{rl} + (N_f - 1) * 240]$	屋頂種類	屋頂層單位面積重量 (W_{rl})(kgf/m^2)	
	木屋架+屋瓦+天花板+半層牆	☐	220
	其他：_____ (自行輸入)	☐	

一樓牆量	抗側力構件種類 (厚度)(t)	單位長度強度 (T_{wi})(kgf/m)	牆長度(m)		牆強度(kgf)	
			X向總長度 (L_{wxi})(m)	Y向總長度 (L_{wyi})(m)	X向(T_{wxi})(kgf) ($T_{wxi} = T_{wi} * L_{wxi}$)	Y向(T_{wyi})(kgf) ($T_{wyi} = T_{wi} * L_{wyi}$)
	編竹夾泥牆($t < 5\text{cm}$)	170				
	編竹夾泥牆($5\text{cm} \leq t < 7\text{cm}$)	220				
	編竹夾泥牆($7\text{cm} \leq t < 9\text{cm}$)	350				
	編竹夾泥牆($t \geq 9\text{cm}$)	390				
	木板條灰泥牆	220				
	其他：_____					
	牆體種類無法判斷者	200				
X向牆體強度(TA_{wx})(kgf) [$TA_{wx} = \sum(T_{wxi})$]						
Y向牆體強度(TA_{wy})(kgf) [$TA_{wy} = \sum(T_{wyi})$]						

調整因子調查項目		調查結果(q_i)		調整因 $Q = q_1 * q_2 * q_3 * q_4$	
1	結構系統完整性	☐ 良(1.0) ☐ 差(0.9)			
2	變形程度	☐ 無(1.0) ☐ 嚴重(0.9)			
3	構件、接合部及基礎損壞程度	☐ 無、輕微損壞(1.0) ☐ 嚴重損壞(0.8)			
4	屋頂損壞程度	☐ 無、輕微損壞(1.0) ☐ 嚴重損壞(0.8)			
基本耐震性能(E)		$E_x = TA_{wx} / ((S_{ad}/F_u)_m * I * W) * 70$		$E_y = TA_{wy} / ((S_{ad}/F_u)_m * I * W) * 70$	
耐震指標		$= E_x * Q$		$= E_y * Q$	
評估分數(木構造建築耐震指標)		$= \text{Min}(E_x * Q, E_y * Q)$			

四、磚構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樓層數(N_f)		耐震需求參數	
		S_{DS}	
用途係數(I)		S_{D1}	
韌性容量(R)	1.2	T_0^p	
是否位於臺北盆地(請輸入是/否)		S_{ad}	
磚牆、磚柱單位斷面積強度(T_{wc})(kgf/cm^2) ($T_{wc} = 2.22 + 0.24 * (N_f - 1)$)		R_s	
建築物高度/檐高(H)m		F_u	
結構物基本振動週期			

A1
— 九六一
檢送修正後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範本)」1份，請查照。

$T(\text{sec}) = 0.05 * H^{0.75}$		$(S_{ab}/F_u)_m$	
屋頂種類	屋頂層平均單位重 (w_{rf}) kgf/m ²	各樓層(含屋頂層)樓地板面積	
		各樓層之樓地板	樓地板面積m ²
木屋架+屋瓦+天花板+半層牆	☐ 600	二樓樓地板 (A_{2f})	$W(\text{kgf}) = 1210 * (A_{2f} + A_{3f}) + w_{rf} * A_{rf}$
混凝土板+半層牆	☐ 900	三樓樓地板 (A_{3f})	
其他：	☐	屋頂樓地板 (A_{rf})	

一樓磚柱量	柱形式	柱尺寸cm (寬*深)	斷面積 (A_{sci}) cm ²	根數 (N_{ci})	斷面積小計 (A_{ci}) cm ² ($A_{ci} = A_{sci} * N_{ci}$)
	第一種				B_{aci}
	磚柱總斷面積cm ² ($B_{Ac} = \sum(B_{aci})$)		磚柱強度(T_{Ac})kgf($T_{Ac} = T_{wc} * B_{Ac}$)		

一樓磚牆量	牆厚度(T_{wi})cm		牆長度cm		斷面積小計			
			X向總長度 (L_{wxi})cm	Y向總長度 (L_{wyi})cm	X向斷面積(A_{wxi})cm ² ($A_{wxi} = L_{wxi} * T_{wi}$)	Y向斷面積 (A_{wyi})cm ² ($A_{wyi} = L_{wyi} * T_{wi}$)		
					BA_{wxi}		BA_{wyi}	
	X向	磚牆有效總斷面積cm ²	$BA_{wx} = \Sigma(BA_{wxi})$					
	Y向	磚牆有效總斷面積cm ²	$BA_{wy} = \Sigma(BA_{wyi})$					
	X向牆強度(TA_{wx})kgf($TA_{wx} = T_{wc} * BA_{wx}$)							
	Y向牆強度(TA_{wy})kgf($TA_{wy} = T_{wc} * BA_{wy}$)							

調整因子調查項目	主要檢核項目		調查結果(q_i)	
面外因子	1	山牆周圍具有有效連續之RC圈梁	☐ 合格(1.0) ☐ 不合格(0.5)	
	2	牆頂有過梁，或單片磚牆牆身長小於10公尺	☐ 合格(1.0) ☐ 不合格(0.5)	
	3	磚牆最小牆身厚度檢核	☐ 合格(1.0) ☐ 不合格(0.9)	
形狀因子	4	結構穩定性	☐ 合格(1.0) ☐ 不合格(0.9)	
現況因子	5	是否有其他可能危害使用者安全之因素	☐ 無(1.0) ☐ 少許(0.95) ☐ 嚴重(0.9)	
調整因子(Q)	$Q = q_1 * q_2 * \dots * q_5$			

基本耐震性能(E)	$E_x = (T_{Ac} + T_{Aw}) / ((S_{ab}/F_u)_m * I * W) * 70$	$E_y = (T_{Ac} + T_{Aw}) / ((S_{ab}/F_u)_m * I * W) * 70$
---------------	---	---

耐震指標	$= E_x * Q$	$= E_y * Q$
評估分數(磚構造建築耐震指標)	$= \text{Min}(E_x * Q, E_y * Q)$	

貳、建築物平立面圖表

--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A1—九六一—檢送修正後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範本）」1份，請查照。

A1
— 九六一
檢送修正後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範本）」1份，請查照。

參、現況照片表

項次	說明

項次	說明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2018-07-30 版本

木構造建築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

☆本表適用對象為牆系統之日式木造建築結構

評估日期：

建築物基本資料		耐震需求參數			
樓層數(N_f)		S_{DS}		R_a	1.40
用途係數(I)		S_{DI}		F_u	請確認結構物基本振動週期T
韌性容量(R)	1.60	T_0^D	請選擇工址類別	$(S_{aD}/F_u)_m$	
樓地板面積(A)(m^2)		S_{aD}	請確認結構物基本振動週期T		
一般工址或臺北盆地(請於右方欄位下拉選擇)	請下拉選擇	屋頂種類		屋頂層單位面積重量(w_{rf})(kg/m^2)	
建築物高度／層高(H)(m)		木屋架+屋瓦+天花板+半層牆(請選擇)		☐	220
結構物基本振動週期(T)(sec) = $0.05 \times (H)^{0.75}$		其他：_____ (請選擇並自行輸入數值)		☐	
		$W(kgf) = A \times [w_{rf} + (N_f - 1) \times 240]$		請確認屋頂層單位面積重量	

基本結構耐震性能調查項目			牆長度(m)		牆強度(kgf)	
一樓牆量	抗側力構件種類(厚度)(t)	單位長度強度(T_{wt})(kgf/m)	X向總長度(L_{nxi})(m)	Y向總長度(L_{nyj})(m)	X向(T_{nxi})(kgf) ($T_{nxi} = T_{wt} \times L_{nxi}$)	Y向(T_{nyj})(kgf) ($T_{nyj} = T_{wt} \times L_{nyj}$)
	編竹夾泥牆($t < 5cm$)	170			0	0
	編竹夾泥牆($5cm \leq t < 7cm$)	220			0	0
	編竹夾泥牆($7cm \leq t < 9cm$)	350			0	0
	編竹夾泥牆($t \geq 9cm$)	390			0	0
	木板條灰泥牆	220			0	0
	其他：_____ (註：參閱附表)				0	0
	牆體種類無法判斷者	200			0	0
	X向牆體強度(TA_{wx})(kgf)[$TA_{wx} = \Sigma(T_{nxi})$]			0		
	Y向牆體強度(TA_{wy})(kgf)[$TA_{wy} = \Sigma(T_{nyj})$]			0		

調整因子調查項目		調查結果(q_i)		調整因子 $Q = q_1 \times q_2 \times q_3 \times q_4$
1	結構系統完整性	☐ 良(1.0) ☐ 差(0.9)		請輸入調查結果
2	變形程度	☐ 無(1.0) ☐ 嚴重(0.9)		
3	構件、接合部及基礎損壞程度	☐ 無、輕微損壞(1.0) ☐ 嚴重損壞(0.8)		
4	屋頂損壞程度	☐ 無、輕微損壞(1.0) ☐ 嚴重損壞(0.8)		

基本耐震性能(E)	$E_x = TA_{wx} / ((S_{aD}/F_u)_m \times I \times W) \times 70$	$E_y = TA_{wy} / ((S_{aD}/F_u)_m \times I \times W) \times 70$

耐震指標	$= E_x \times Q$	$= E_y \times Q$
評估分數 (木構造建築耐震指)	$= \text{Min}(E_x \times Q, E_y \times Q)$	0.00
	是否有疑慮：	尚有疑慮

備註：	負責評估者簽章

A1
—九六一

檢送修正後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範本)」1份，請查照。

2018-07-30 版本

磚構造建築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

建築物基本資料				耐震需求參數			
樓層數(N_f)				S_{DS}			
用途係數(I)				S_{DI}			
韌性容量(R)		1.20		T_a^D		請選擇工址類別	
一般工址或臺北盆地(請於右方欄位下拉選擇)		請下拉選擇		S_{aD}		請確認結構物基本振動週期 T	
磚牆、磚柱單位斷面積強度($T_{wc} = 2.22 + 0.24 \times (N_f - 1)(\text{kgf/cm}^2)$)				R_a		1.13	
建築物高度/層高(H)(m)				F_u		請確認結構物基本振動週期 T	
結構物基本振動週期(T)(sec) $= 0.05 \times (H)^{0.75}$				$(S_{aD}/F_u)_m$			

屋頂種類	屋頂層平均單位重(w_{rf})(kgf/m ²)	各樓層(含屋頂層)樓地板面積		W (kgf) $= 1210 \times (A_{2f} + A_{3f}) + w_{rf} \times A_{2f}$
		各樓層之樓地板	樓地板面積(m ²)	
木屋架+屋瓦+天花板+半層牆(請選擇)	600	二樓樓地板(A_{2f})		請確認屋頂層平均單位重
混凝土板+半層牆(請選擇)	900	三樓樓地板(A_{3f})		
其他：(請選擇並自行輸入數值)		屋頂樓地板(A_{rf})		

一樓磚柱量	柱型式	柱尺寸(cm) (寬×深)	斷面積(A_{sci})(cm ²)	根數(N_{ci})	斷面積小計(A_{ci})(cm ²) $(A_{ci} = A_{sci} \times N_{ci})$	
	第一種			0		0
	第二種			0		0
	第三種			0		0
	磚柱總斷面積(cm ²) $BA_c = \Sigma(BA_{ci})$	0		磚柱強度(TA_c)(kgf) $(TA_c = T_{wc} \times BA_c)$		

一樓磚牆量	牆厚度(T_w)(cm)	牆長度(cm)		斷面積小計			
		X向牆長度(L_{wx})(cm)	Y向牆長度(L_{wy})(cm)	X向斷面積(BA_{wx})(cm ²) $(A_{wx} = L_{wx} \times T_w)$		Y向斷面積(BA_{wy})(cm ²) $(A_{wy} = L_{wy} \times T_w)$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X向	牆有效斷面積(cm ²)	$BA_{wx} = \Sigma(BA_{wx})$		0		
Y向	牆有效斷面積(cm ²)	$BA_{wy} = \Sigma(BA_{wy})$		0			
X向牆強度(TA_{wx})(kgf) $(T_{wx} = T_{wc} \times BA_{wx})$							
Y向牆強度(TA_{wy})(kgf) $(T_{wy} = T_{wc} \times BA_{wy})$							

調整因子調查項目	主要檢核項目	調查結果(q_i)	說明
面外因子	1 山牆周圍有效連續之RC圈梁 ☐ 合格(1.0) ☐ 不合格(0.5)		山牆周圍應設置有效連續之RC圈梁，且圈梁寬度不得小於其臨接之牆厚。
	2 牆頂有過梁，或單片磚牆牆身長度小於10公尺 ☐ 合格(1.0) ☐ 不合格(0.5)		1.牆頂有過梁或剛性樓板束制者，可降低面外破壞的機會。 2.牆身長度為支持牆身兩端之垂直相交牆、撐牆或鋼筋混凝土牆之中心距離。牆身長度小於10公尺者，亦可降低面外破壞的機會。
	3 磚牆最小牆身厚度檢核 ☐ 合格(1.0) ☐ 不合格(0.9)		1.層樓建築物： 牆身長度在5公尺以下，最小牆身厚度為20cm；牆身長度超過5公尺但10公尺以下，最小牆身厚度為29.5cm。 2.層樓以上建築物： 牆身長度在5公尺以下，最小牆身厚度為29.5cm；牆身長度超過5公尺但10公尺以下，最小牆身厚度為40cm。
形狀因子	4 結構穩定性 ☐ 合格(1.0) ☐ 不合格(0.9)		1.層高≤700cm 2.單一層高≤400cm 3.建築物高寬比≤2.2 (高度以層高為準，寬度以最小寬度為準) 註：上述3點需同時符合，此項調查結果方可填「合格」。
現況因子	5 是否有其他可能危害使用者安全之因素 ☐ 無(1.0) ☐ 少許(0.95) ☐ 嚴重(0.9)		1.相交牆縫處沒有分離縫 2.磚塊或灰縫沒有風化現象 3.牆體保持完整未遭受挖鑿或破壞 4.無其他危害因素 註：上述4點需同時符合，此項調查結果方可填「無」。
	6 木屋架屋頂損壞程度 ☐ 無、輕微損壞(1.0) ☐ 嚴重損壞(0.8)		若屋頂種類非木屋架屋頂則不須檢核此項，q6取1.0。 若屋頂已發生嚴重塌陷，屋架已明顯受損，則q6折減因子取0.8；若屋頂無明顯損壞，或損壞情形輕微，則不做折減，q6取1.0。
調整因子(Q)		$Q = q_1 \times q_2 \times \dots \times q_5 \times q_6$	

基本耐震性能(E)	
$E_x = (TA_c + TA_{wx}) / (S_{aD}/F_u)_m \times I \times W \times 70$	$E_y = (TA_c + TA_{wy}) / (S_{aD}/F_u)_m \times I \times W \times 70$

耐震指標	$= E_x \times Q$	$= E_y \times Q$
評估分數(磚構造建築耐震指標)	$= \text{Min}(E_x \times Q, E_y \times Q)$	0.00
	是否有疑慮：	尚有疑慮

備註：	負責評估者簽章
-----	---------

A1—九六一—檢送修正後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範本)」1份，請查照。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又心

聯絡電話：02-87712867

電子郵件：yuhsin75062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22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2條、第3條、第4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7年8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227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管理組

部長徐國勇

A1
—
九
六
二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2條、第3條、第4條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第 024 卷 第 145 期 20180802 內政篇

內政部令

部 長 徐國勇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為耐震能力評估；其內容規定如下：

一、初步評估：評估項目、內容、權重及評分，如附表一至附表四；評估等級及基準，如附表五。

二、詳細評估：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所定之評估內容辦理。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初步評估案件，得依修正施行後之評估等級及基準認定之。

第 三 條 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第 四 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依下列評估方式，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後，製作評估報告書：

一、初步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並依附表一至附表四規定辦理檢測。

二、詳細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並依共同供應契約所定評估方式辦理檢測。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評估辦法」第2條、第3條、第4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7年8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227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表一 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項次	項目		配分	評估內容	權重 (1)	評分
1	結構系統	靜不定程度	5	☐ 單跨(1.0) ☐ 雙跨(0.67) ☐ 三跨(0.33) ☐ 四跨以上(0)		
2		地下室面積比, r_a	2	$0 \leq (1.5 - r_a) / 1.5 \leq 1.0$; r_a :地下室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		
3		平面對稱性	3	☐ 不良(1.0) ☐ 尚可(0.5) ☐ 良(0)		
4		立面對稱性	3	☐ 不良(1.0) ☐ 尚可(0.5) ☐ 良(0)		
5		梁之跨深比 b	3	當 $b < 3, w = 1.0$; 當 $3 \leq b < 8, w = (8 - b) / 5$; 當 $b \geq 8, w = 0$		
6		柱之高深比 c	3	當 $c < 2, w = 1.0$; 當 $2 \leq c < 6, w = (6 - c) / 4$; 當 $c \geq 6, w = 0$		
7		軟弱層顯著性	3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8	結構細部	塑鉸區箍筋細部(由設計年度評估)	5	☐ 63 年 2 月以前(1.0) ☐ 63 年 2 月至 71 年 6 月(0.67) ☐ 71 年 6 月至 86 年 5 月(0.33) ☐ 86 年 5 月以後(0)		
9		窗台、氣窗造成短柱嚴重性	3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0		牆體造成短梁嚴重性	3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1	結構現況	柱之損害程度	2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2		牆之損害程度	2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3		裂縫鏽蝕滲水等程度	3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4	定量分析	475 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e1}}{IA_{475}} \leq 0.25, w = 1$; 當 $0.25 \leq \frac{A_{e1}}{IA_{475}} \leq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e1}}{IA_{475}} \right)$; 當 $\frac{A_{e1}}{IA_{475}} > 1, w = 0$ $A_{e1} = \min[A_{e1,x}, A_{e1,y}]$		
15		2500 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e2}}{IA_{2500}} \leq 0.25, w = 1$; 當 $0.25 \leq \frac{A_{e2}}{IA_{2500}} \leq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e2}}{IA_{2500}} \right)$; 當 $\frac{A_{e2}}{IA_{2500}} > 1, w = 0$ $A_{e2} = \min[A_{e2,x}, A_{e2,y}]$		
危險度分數總計			100	危險度評分總計(P)		
此部分為外加評分項目，評估人員應就表列「危險度額外增分」、「危險度額外評估項目：度額外減分」事項評分，各項最高配分為 2 分，總共最高配分為 8 分；減分最高配分為 2 分						
危險度額外增分	A	分期興建或工程品質有疑慮者				
	B	曾經受災害者，如土石流、火災、震災、人為破壞等				
	C	使用用途由低活載重改為高活載重使用者				
	D	傾斜程度明顯者				
危險度額外減分	a	使用用途由高活載重改為低活載重使用者				
危險度額外評分總計(S)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P+S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107 年 8 月 2 日以台
a z e t t e . n a t . g o v . t 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145 期 20180802 內政篇

備註：(1)權重欄位由評估人員依評估內容評定後填列。

(2)評估案件如為加強磚造者，評估項次 1、5、6、8、9、10 及 11 等 7 項不予
 評分，項次 2 至 4、7、12 及 13 評分加總，乘以放大係數 2.5，再加上項
 次 14 及 15 之分數後，即為危險度評分總計(P)值。

內政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如修正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業經本部於 107 年 8 月 2 日公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表二 鋼構造及輕鋼構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項次	項目		配分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1	結構系統	靜不定程度	4	☐ 單跨(1.0) ☐ 雙跨(0.67) ☐ 三跨(0.33) ☐ 四跨以上(0)		
2		地下室面積比， r_a	2	$0 \leq (1.5-r_a)/1.5 \leq 1.0$ ； r_a ：地下室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 $r_a=$		
3		平面對稱性	3	☐ 不良(1.0) ☐ 尚可(0.5) ☐ 良(0)		
4		立面對稱性	3	☐ 不良(1.0) ☐ 尚可(0.5) ☐ 良(0)		
5		斜撐型式	3	☐ 同心斜撐(1.0) ☐ 偏心斜撐(0.5) ☐ BRB(0) ☐ 無(0)		
6		梁之跨深比 b	3	當 $b < 3$ ， $w = 1.0$ ； 當 $3 \leq b < 8$ ， $w = (8-b)/5$ ； 當 $b \geq 8$ ， $w = 0$ $b =$		
7		柱之高深比 c	3	當 $c < 2$ ， $w = 1.0$ ； 當 $2 \leq c < 6$ ， $w = (6-c)/4$ ； 當 $c \geq 6$ ， $w = 0$ $c =$		
8	結構細部	塑鉸區梁之細部	4	☐ 未處理(1.0) ☐ 加蓋板或其他(0.4) ☐ 梁經切削(0)		
9		未支撐長度	3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0		斷面結實性	3	☐ 半結實斷面(1.0) ☐ 結實斷面(0.5) ☐ 耐震與塑性設計斷面(0)		
11	結構現況	柱之損害程度	2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2		梁之損害程度	2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3		斜撐損害程度	2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4		鋼材鏽蝕程度	3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5	定量分析	475 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1}}{IA_{c1s}} \leq 0.25$ ，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1}}{IA_{c1s}} \leq 1$ ，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1}}{IA_{c1s}} \right)$ ；當 $\frac{A_{c1}}{IA_{c1s}} > 1$ ， $w = 0$ $A_{c1} = \min[A_{c1,x}, A_{c1,y}]$		
16		2500 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2}}{IA_{c2s}} \leq 0.25$ ，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2}}{IA_{c2s}} \leq 1$ ，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2}}{IA_{c2s}} \right)$ ；當 $\frac{A_{c2}}{IA_{c2s}} > 1$ ， $w = 0$ $A_{c2} = \min[A_{c2,x}, A_{c2,y}]$		
危險度分數總計			100	危險度評分總計(P)		
此部分為外加評分項目，評估人員應就表列「危險度額外增分」、「危險額外評估項目：度額外減分」事項評分，各項最高配分為 2 分，總共最高配分為 8 分；減分最高配分為 2 分						
危險度額外增分	A	分期興建或工程品質有疑慮者				
	B	曾經受災害者，如土石流、火災、震災、人為破壞等				
	C	使用用途由低活載重改為高活載重使用者				
	D	傾斜程度明顯者				
危險度額外減分	a	使用用途由高活載重改為低活載重使用者				

A1
—
九
六
二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107 年 8 月 2 日公告，自 107 年 8 月 2 日施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www.gov.taipei）查詢並轉知所屬。

A1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145 期 20180802 內政篇

危險度額外評分總計(S)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P+S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2條、第3條、第4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7年8月2日以台營字第107老舊字第10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

附表三 木構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樓層數(N_f)		耐震需求參數			
		S_{DS}			
用途係數(I)		S_{D1}			
韌性容量(R)	1.6	T_0^H			
樓地板面積(A)(m^2)		S_{a0}			
是否位於臺北盆地 (請輸入是/否)		R_s			
建築物高度/層高 (H)(m)		F_u			
結構物基本振動週期 $T(sec) = 0.05 * H^{0.75}$		$(S_{a0}/F_u)_u$			
$W(kgf) = A * [W_f + (N_f - 1) * 240]$	屋頂種類	屋頂層單位面積重量 (W_{rf})(kgf/m^2)			
	木屋架+屋瓦+天花板+ 半層牆	☐	220		
	其他： (自行輸入)	☐			
一樓牆量	抗側力構件種類 (厚度)(t)	單位長度強度 (T_{wi})(kgf/m)	牆長度(m)	牆強度(kgf)	
			X 向總長度 (L_{wxi})(m)	Y 向總長度 (L_{wyi})(m)	X 向 (T_{wxi})(kgf) ($T_{wxi} = T_{wi} * L_{wxi}$)
					Y 向(T_{wyi})(kgf) ($T_{wyi} = T_{wi} * L_{wyi}$)
	編竹夾泥牆($t < 5cm$)	170			
	編竹夾泥牆($5cm \leq t < 7cm$)	220			
	編竹夾泥牆($7cm \leq t < 9cm$)	350			
	編竹夾泥牆($t \geq 9cm$)	390			
	木板條灰泥牆	220			
	其他：				
	牆體種類無法判斷者	200			
X 向牆體強度(TA_{wx})(kgf)		$TA_{wx} = \sum(T_{wxi})$			
Y 向牆體強度(TA_{wy})(kgf)		$TA_{wy} = \sum(T_{wyi})$			
調整因子調查項目		調查結果(q_i)		調整因 $Q = q_1 * q_2 * q_3 * q_4$	
1	結構系統完整性	☐ 良(1.0) ☐ 差(0.9)			
2	變形程度	☐ 無(1.0) ☐ 嚴重(0.9)			
3	構件、接合部及基礎損壞程度	☐ 無、輕微損壞(1.0) ☐ 嚴重損壞(0.8)			
4	屋頂損壞程度	☐ 無、輕微損壞(1.0) ☐ 嚴重損壞(0.8)			
基本耐震性能 (E)		$E_v = TA_{wx} / ((S_{a0}/F_u)_u * I * W) * 70$		$E_r = TA_{wy} / ((S_{a0}/F_u)_u * I * W) * 70$	
耐震指標		$= E_v * Q$		$= E_r * Q$	
評估分數(木構造建築耐震指標)		$= \text{Min}(E_v * Q, E_r * Q)$			

A1
—
九
六
二

內政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2條、第3條、第4條條文，業經本部（網址07年8月2日）以台
 a z e t t e . n a t . g o v . t 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九
六
二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145 期

20180802

內政篇

附表四 磚構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樓層數(N_f)		耐震需求參數	
用途係數(I)		S_{DS}	
韌性容量(R)		S_{DI}	
是否位於臺北盆地(請輸入是/否)		T_0^B	
磚牆、磚柱單位斷面積強度(T_c)kgf/cm ² ($T_c = 2.22 + 0.24 * (N_f - 1)$)		S_{aD}	
建築物高度/層高(H)m		R_a	
結構物基本振動週期 $T(sec) = 0.05 * H^{0.75}$		F_u	
		$(S_{aD}/F_u)_n$	

屋頂種類	屋頂層平均單位重 (w_{rf})kgf/m ²		各樓層(含屋頂層)樓地板面積		$W(kgf) = 1210 * (A_{2f} + A_{3f}) + w_{rf} * A_{rf}$
			各樓層之樓地板	樓地板面積 m ²	
木屋架+屋瓦+天花板+半層牆	☐	600	二樓樓地板 (A_{2f})		
混凝土板+半層牆	☐	900	三樓樓地板 (A_{3f})		
其他：	☐		屋頂樓地板 (A_{rf})		

一樓磚柱量	柱形式		柱尺寸 cm (寬*深)		斷面積 (A_{sci}) cm ²	根數 (N_{ci})	斷面積小計 (A_{ci})cm ² ($A_{ci} = A_{sci} * N_{ci}$)		
	第一種						Baci		
	磚柱總斷面積 cm ² ($BA_c = \Sigma(BA_{ci})$)				磚柱強度(TA_c)kgf($TA_c = T_{wc} * BA_c$)				

一樓磚牆量	牆厚度(T_w)cm		牆長度 cm		斷面積小計		
			X 向總長度 (L_{wx})cm	Y 向總長度 (L_{wy})cm	X 向斷面積(A_{wx})cm ² ($A_{wx} = L_{wx} * T_w$)	Y 向斷面積 (A_{wy})cm ² ($A_{wy} = L_{wy} * T_w$)	
					BA_{wx}	BA_{wy}	
	X 向	磚牆有效總斷面積 cm ²	$BA_{wx} = \Sigma(BA_{wxi})$				
	Y 向	磚牆有效總斷面積 cm ²	$BA_{wy} = \Sigma(BA_{wyi})$				
	X 向牆強度(TA_{wx})kgf($TA_{wx} = T_{wc} * BA_{wx}$)						
	Y 向牆強度(TA_{wy})kgf($TA_{wy} = T_{wc} * BA_{wy}$)						

調整因子調查項目	主要檢核項目		調查結果(q_i)	
面外因子	1	山牆周圍具有有效連續之 RC 圈梁	☐ 合格(1.0) ☐ 不合格(0.5)	
	2	牆頂有過梁,或單片磚牆牆身長小於 10 公尺	☐ 合格(1.0) ☐ 不合格(0.5)	
	3	磚牆最小牆身厚度檢核	☐ 合格(1.0) ☐ 不合格(0.9)	

內政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107 年 8 月 2 日以台
 內營字第 107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
 aze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形狀因子	4	結構穩定性	☐ 合格(1.0) ☐ 不合格(0.9)	
現況因子	5	是否有其他可能危害使用者安全之因素	☐ 無(1.0) ☐ 少許(0.95) ☐ 嚴重(0.9)	
調整因子(Q)	$Q = q_1 * q_2 * \dots * q_5$			
基本耐震性能(E)	$E_x = (TA_c + TA_{rx}) / ((S_{sd}/F_v)_m * I * W) * 70$		$E_y = (TA_c + TA_{ry}) / ((S_{sd}/F_v)_m * I * W) * 70$	
耐震指標	$= E_x * Q$		$= E_y * Q$	
評估分數(磚構造建築耐震指標)	$= \text{Min} (E_x * Q, E_y * Q)$			

A1
—
九
六
二

內政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2條、第3條、第4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7年8月2日以台
 內營字第108建字第271號令修正發布，如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
 a z e t t e . n a t . g o v . t w ） 下 載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A1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145 期 20180802 內政篇

附表五 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基準及等級基準表

單項 評估	評估 類別	等級	評估基準	評估 結果
結構 安全 耐震 評估	初步 評估	甲級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30$ ；或評估分數 ≥ 70 。	
		乙級	$30 < \text{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 R \leq 45$ ；或 $70 > \text{評估分數} \geq 55$ 。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2條、第3條、第4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7年8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227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02-2720888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2116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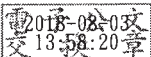
附件：內政部函文、內政部警政署函文(903927_1072116783_1_ATTACHMENT1.pdf、903927_1072116783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變更或拆除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應副知轄管警察局」函釋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7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1571號函及內政部警政署107年7月3日警署民管字第107010753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6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九
六
三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變更或拆除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應副知轄管警察局」函釋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
六
三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變更或拆除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應副知轄管警察局」函釋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1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71239974_107D2023432-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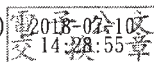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建築物變更或拆除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警政署107年7月3日警署民管字第1070107539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按上開號函說明，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拆除執照，如含拆除或變更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時，應在核准申請時副知轄管警察局。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警政署、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1681 臺北市萬盛街15-3號(民防指揮管制所)

承辦人：鄭凱鴻

電話：警用7243092自動29303625#3092

電子信箱：jengkaihung@msl.cd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警署民管字第1070107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詢問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拆除前是否須先解除列管一案，經內政部營建署函轉本署，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內政部營建署107年6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71227559號移文單。
- 二、查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以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程序法第一條及第四條分有明文；如逾法越權、錯誤解釋法律或行政怠惰，輕者肇生行政程序違誤之風險，甚者損害人民權益、破壞人民對行政之信賴，或玷官箴。
- 三、本案所詢，列管防空避難設備所有權人如欲拆除或改建該建築物時，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本於權責卓處；如有核發拆除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之情形，應副知當地警察局依規定辦理撤管，以完備行政程序。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嘉義縣警察局

副本：本署民防指揮管制所

電 2018/07/03 文
交 09:30:00 章

A1
—
九
六
三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變更或拆除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應副知轄管警察局」函釋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
九
三
檢送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涉及違建部分標繪圖例，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95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違建部分標繪圖例(813007_107609521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涉及違建部分標繪圖例，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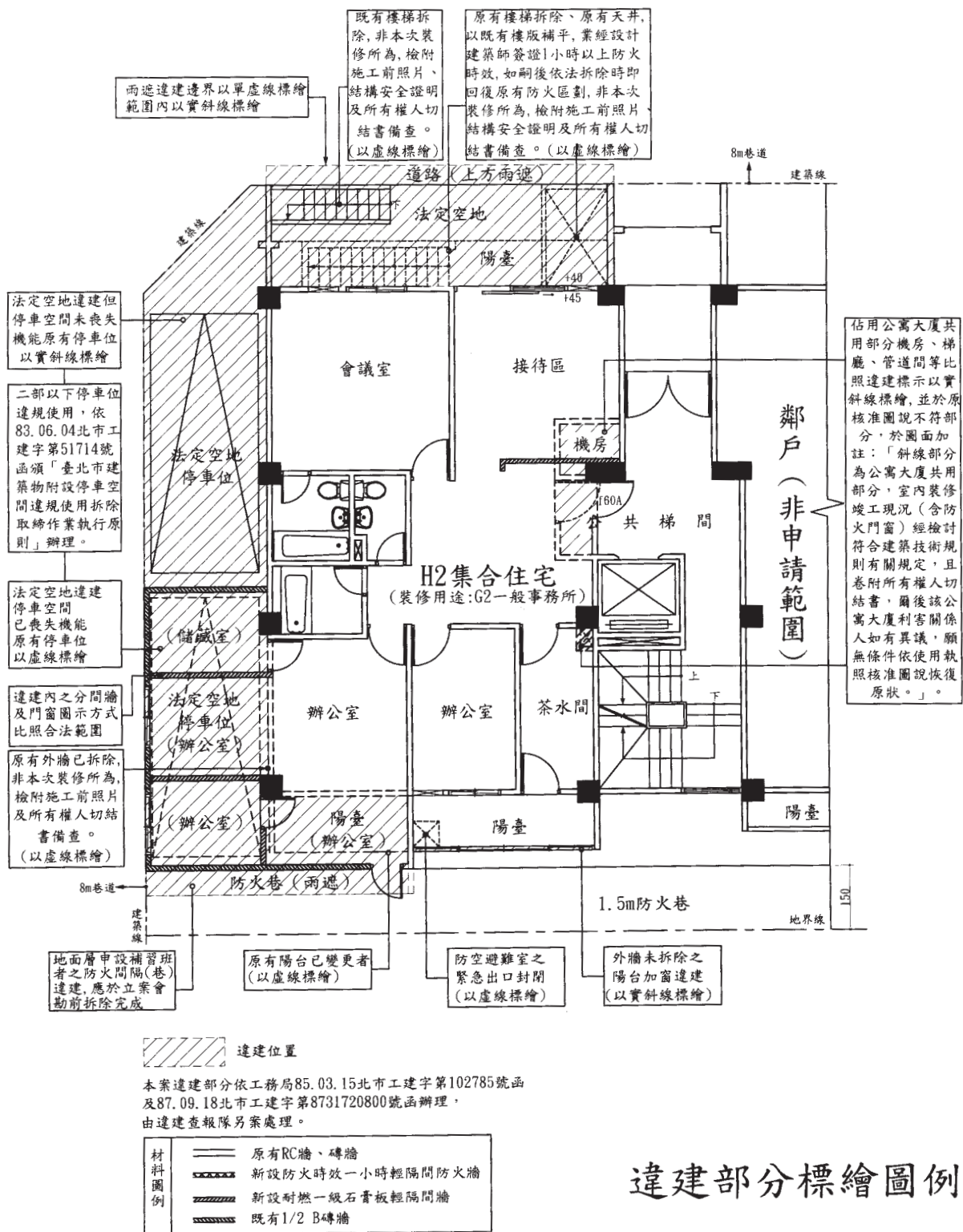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案陳107年6月5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734268100號函檢送107年4月24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定期業務研討會議」紀錄提案三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合法建築物附建之違章建築，在尚未完成查報拆除前，基於公共安全考量，違建部分應比照合法建築物檢討內部裝修材料分間牆構造消防安全設備等規定，故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應就實際狀況詳實標繪，俾利建築管理及消防人員審查；有關違建部分非因此標示而合法化。是為統一違建部分標繪方式，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參依旨揭標繪圖例辦理。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7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4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3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2018-07-23
09:32:48章

A2—九九三 檢送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涉及違建部分標繪圖例，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違建部分標繪圖例

說明：本圖例為行政指導非為準駁依據，相關圖面以能清楚表達為原則。

1. 違建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面積計算，惟其裝修材料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2. 維持建築物用途機能之必要設備(如廚房之爐具及水槽、廁所之馬桶及洗手槽等)除專有範圍已設置外，不得設置違建內；餐飲業之營業性廚房比照辦理。
3. 違建範圍原則上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惟逃生避難路徑穿越該違建，於該違建依法回復原狀後，仍無礙避難逃生者除外。
4. 陽台外牆若已拆除須另檢附建築師安全說明書。
5. 套房案件不得設置「廁所、浴室」於原核准陽台內。

A2
|
九
九
四

函轉修正「臺北市
政府建築執照抽查
審核附帶決議彙編」
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卓艷秋

電話：02-27208889轉8370

電子信箱：bm320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76101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8377_1076101394_1_ATTACHMENT1.doc)

主旨：函轉修正「臺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抽查審核附帶決議彙編」
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本案納入本局107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8號。

二、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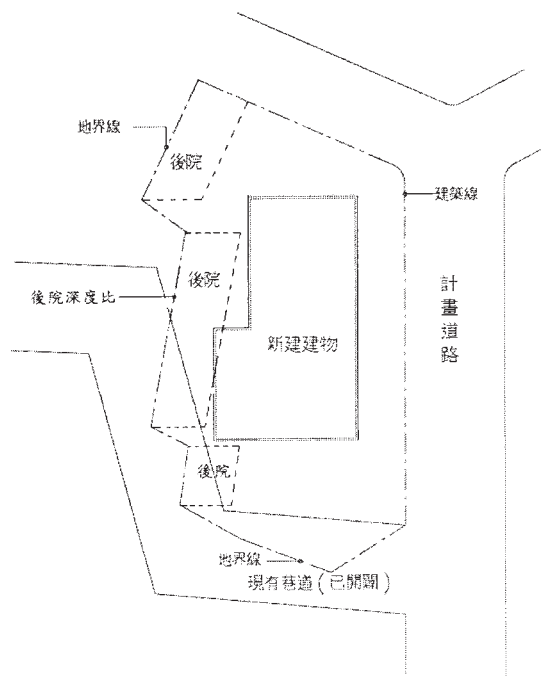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議會李議員建昌（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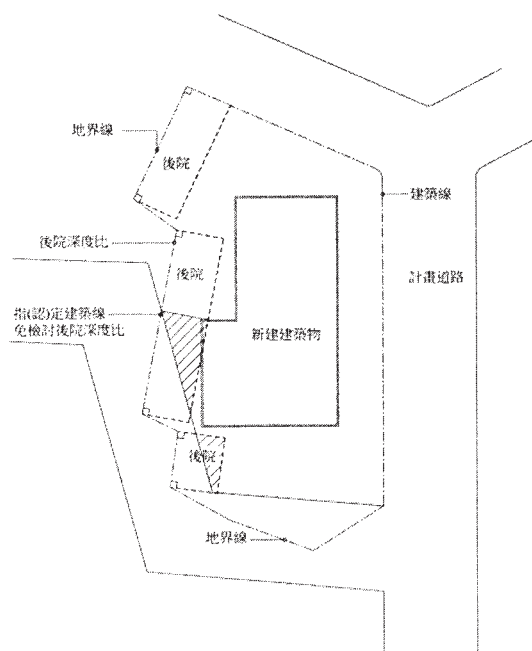
三、有關法線檢討

序號	決議內容
1 2-3-1	建築物之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限制線檢討至外牆中心線或代替柱中心線。
2 2-3-2	後院部分為現有巷道時，基地之後院深度及後院深度比之檢討得自實際地界線起算；該現有巷道經認定建築線有案者，則現有巷道占用部分形同道路，可免再檢討後院深度比。詳附圖
3 2-3-3	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雨遮及敷設於外牆之樑、柱，得不受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4 2-3-4	屋頂突出物(含其下方之樓電梯間)檢討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時，得抬高 H 值起算。(H 值為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屋頂突出物之允建高度)(詳後附圖)。

序號 2-3-2 圖例



未經指(認)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經指(認)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A2
—九九四
函轉修正「臺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抽查審核附帶決議彙編」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
九
五

及有關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前，本市已興建完成但未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築物，依「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其從寬認定文件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志豪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bml8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96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建築師簽證檢核表 表一(D1)、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檢附書件 表二(D2)、自治條例第33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檢附書件 表三(D3)、自治條例第35條規定-臺北市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危險及老舊合法建築物申請重建檢核表 表四(D4)、開業建築師簽證說明書(873060_1076096826_1_ATTACHMENT1.docx、873060_1076096826_1_ATTACHMENT2.docx、873060_1076096826_1_ATTACHMENT3.docx、873060_1076096826_1_ATTACHMENT4.docx、873060_1076096826_1_ATTACHMENT5.docx)

主旨：有關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前，本市已興建完成但未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築物，依「都市及危險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其從寬認定文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應……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先予敘明。
- 二、本局為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以維護公共安全並增進行政效率，業於107年7月5日以北市都建字第1076095602號函（詳附件一）訂定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32條、第33條及第35條規定申請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合法建築物書件及建築師簽證說明書（詳附件二）。是旨揭建築物依「都市及危險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申請人得檢具前開「建築師簽證說明書」替代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

三、本案納入本局107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9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5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2018-02-27
交 09 換 25 章

A2
—
九九五
有關於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前，本市已興建完成但未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築物，依「都市及危險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其從寬認定文件如說明，請查照。

A2
—
九九五

有關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前，本市已興建完成但未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築物，依「都市及危險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評估辦法」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其從寬認定文件如說明，請查照。

表一(D1)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申請為合法建築物，應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建築師簽證檢核表
(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基本資料	掛號日期											
	起造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申請地點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地號請詳列)									
	門牌號碼											
	使用分區		○○○區									
	建物概況		構造種類									
			層棟戶數									
			建築完成日期									
建築物類型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使用類別			申請樓層： 地上○層、地下○層		申請用途： 例：第二十一組(七)餐廳(G3)							
法令依據/檢討項目			簽證內容		檢討依據	設計檢討 符合 免 檢討						
都市計畫法	建築物高度											
	建蔽率											
	院落 (防火巷)											
建築法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基地應臨接建築線(現有巷)或出入通路										
		建築面積										
		建築物高度										
		違章建築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本項次免檢討。 應於圖示中明確標明其違建範圍。									
說明		一、都市計畫法部分： 1. ☐ 建物高度、建蔽率、騎樓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 2. ☐ 院落(防火巷)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60 年以前無院落規定者，依防火巷及避難空地等規定留設)。 二、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部分： 1. ☐ 建築基地應臨接建築線、現有巷或出入通路，其規定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 2. ☐ 建築面積、建築物高度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隨卷附上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地籍圖謄本、面積計算表、主要之平面、剖面及相關檢討圖說。 簽證人： (簽名並蓋章) 年 月 日										

表二(D2)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規定申請為合法建築物檢附書件表
(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序號	書件	有	無	說明	備註
一	建築法第30、32 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書件、圖說				
1	申請書：起造人名冊、地號表、建築物概要表、地址門牌清冊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2	現況圖、核准圖：面積計算表、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須檢附 由建築師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後簽證	
3	現況照片：各向立面、屋突			須檢附	
4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5	建築線指示圖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6	門牌編訂總表或證明			須檢附	
二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三	結構安全鑑定			未來即將拆除，免檢討	
四	防火避難及消防設備			未來即將拆除，免檢討	
五	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須檢附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七	行政指導項目：無障礙設施			未來即將拆除，免檢討	
八	建築法施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應檢討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師簽證檢核表			須檢附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簽證人： (簽名並蓋章) 年 月 日					

A2
—
九九五

有關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前，本市已興建完成但未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築物，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其從寬認定文件如說明，請查照。

A2
—
九九五

有關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前，本市已興建完成但未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築物，依「都市及危險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評估辦法」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其從寬認定文件如說明，請查照。

表三(D3)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規定申請為合法建築物檢附書件表

序號	書件	有	無	說明	備註
一	使用執照申請書				
1	申請書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2	起造人名冊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3	地號表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4	建築物概要表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5	地址門牌清冊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6	現況圖、核准圖：面積計算表、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須檢附 於申領建築執照範圍外，擅自建造之建築物，應於竣工圖說內標示	
7	現況照片：各向立面、屋突			須檢附	
8	門牌編總表或證明			須檢附	
二	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設計圖說			須檢附	
三	結構安全鑑定			未來即將拆除，免檢討	
四	防火避難及消防設備			未來即將拆除，免檢討	
五	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須檢附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七	行政指導項目 無障礙設施			未來即將拆除，免檢討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簽證人： (簽名並蓋章) 年 月 日					

(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表四(D4)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5 條規定申請認定為合法房屋建築師簽證檢核表
(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建築物基本資料	申請人 (起造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申請地點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地號請詳列)			
	門牌號碼	臺北市○○區○○里			
	使用分區	○○區	建築完成日期		
	建物概況	構造種類		建物主體用途	
		幢棟戶數	計○幢、○棟；地上○層、地下○層；共○戶		
合法建築物類型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 ☐ 舊市區：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 ☐ 景美區、木柵區：民國 58 年 04 月 28 日。 ☐ 南港區、內湖區：民國 58 年 08 月 22 日。 ☐ 士林區、北投區：民國 59 年 07 月 04 日。				
應附書圖文件	項次	項目(已檢附劃註■)		說明	
	1	☐ 建築物建造完成之證明文件(視個案實際狀況檢附)： ☐ 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 課稅始期證明 ☐ 接水、接電日期證明或第一次水電費收據 ☐ 載有建築物資料之土地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 戶口遷入證明 ☐ 載有建築物資料之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測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建築物形狀及構造，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認定。僅有水電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及課稅證明資料者，得依航測圖認定。	
	2	☐ 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之建築物各層平面圖(比例尺 1/100)、各向立面圖(比例尺 1/100)、剖面圖(比例尺 1/100)、地籍配置圖(比例尺 1/500)、面積計算表			
	3	☐ 門牌編釘總表或證明			
	4	☐ 彩色照片(各向立面、屋頂突出物及周圍環境)			
	5	☐ 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文件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隨卷附上相關文件及檢討圖說。 簽證人：					
				(簽名並蓋章)	
年 月 日					

A2
—
九九五

有關民國 60 年 12 月 22 日建築法修正前，本市已興建完成但未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築物，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其從寬認定文件如說明，請查照。

A2
—
九九五

臺北市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適用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
開業建築師簽證說明書

本人審視下表所列案址建築物相關事證，經檢討符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 7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95602 號函規定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合法建築物」之簡化認定條件，得逕向評估機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至「合法建築物」相關書圖文件，待後續申請重建計畫時，一併檢附報核。本案如有研判錯誤或訛詐不實，致申請人之權益蒙受損害，當由本人依法負其責任。

立書人：_____（簽章）

壹、開業建築師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證書 字 號		連絡電話（含 手機）	
通訊地址			簽章(簽證章)
貳、申請耐震能力評估標的物基本資料			
申請人 姓 名		建物權利 證 明文件	☐ 所有權狀 ☐ 建物登記謄本
申請標的 建物地址	區 里		號等
申請標的 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等
參、符合「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條件			
適用對象	類 別	備 註	
☐ 實施都市計畫前已興建完成 之建築物	☐ 舊市區 34.10.25 前 ☐ 景美、木柵 58.04.28 前 ☐ 南港、內湖 58.08.22 前 ☐ 士林、北投 59.07.04 前	須檢討符合簡化書件表四(D4)所 列規定	
☐ 都 市 計 畫 發 布 後 至 60.12.22. 建築法修正前已 興建完成之建築物	☐ 已領有營造執照或建造執照 者	須檢討符合簡化書件表三(D3)所 列規定	
	☐ 未領有營造執照者	須檢討符合簡化書件表一(D1)及 表二(D2)所列規定	

及有關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前，本市已興建完成但未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築物，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其從寬認定文件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簡宏朝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l69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97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911801_107609782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外露柱與雨遮登記之法令適用日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局107年7月10日北市地測字第1076006960號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7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5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0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九九六
函轉外露柱與雨遮登記之法令適用日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九六
函轉外露柱與雨遮登記之法令適用日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區

承辦人：謝欣憲

電話：02-27287400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oa-108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測字第1076006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外露柱與雨遮登記之法令適用日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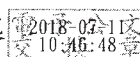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公司107年7月6日（107）北市楊昇南字第07060001號函。
- 二、按「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修正前規定辦理。」、「一、獨立建物測繪範圍以牆壁之外緣為界……牆壁之外緣延伸線以外部分應不予計入……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定與本補充規定不符者，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但於本補充規定生效前已申請建造執照，嗣後建築完成領得使用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補充規定生效前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於期限內申請建造執照者，得依本補充規定生效前之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所定規定辦理。三、本補充規定自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都市更新案實施者申請建造執照，其法規之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並應自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二年內為之。以權利變換計畫實施，且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報核者，得依前項規定延長一年。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限申請者，其法規之適用，以申請建造執照日為準。……」、「……都市更新案以權利變換計畫實施，且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報核者，其申請建造執照法規之適用，係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並應自擬定權利變換計畫經核定之日起 1 年內為之……」分別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第 2 項、內政部 103 年 6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30176158 號令、都市更新條例第 61 條之 1 及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3149 號函所明定。

三、查依貴公司所敘為擔任「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1163 地號等 4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實施者，該案於 99 年 10 月 25 日申請事業計畫報核，嗣後貴公司倘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1 條之 1 規定於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日起 2 年內申請建造執照，或採權利變換計畫實施且該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報核，並於擬定權利變換計畫核定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建造執照，則貴公司函詢有關外露柱與雨遮登記之法令適用日一節，得依上述說明二辦理，惟上開所涉實際期日認定，應以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認定為準。

正本：楊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A2
—
九九六
函轉外露柱與雨遮登記之法令適用日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
九
七

有
關
本
局
勘
驗
本
市
轄
內
建
築
物
附
設
停
車
空
間
停
車
格
線
及
編
號
之
劃
設
材
質
標
準
一
案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郭子豪
電話：02-27208889轉839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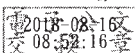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1030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勘驗本市轄內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停車格線及編號之劃設材質標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有效避免本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情事，自即日起，本市轄內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車格線及編號應採永久性方式固著(如地磚鋪設)或標繪(如油漆標線、熱拌標線等)，倘採膠帶黏貼、鋪設車格地墊及臨時性大型地墊再標繪等型式，將不予核准查驗或勘驗，並一律視為不合格。
- 二、另倘按「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四項登錄列冊暫免罰鍰執行方式」第三項申報暫免罰鍰，自107年9月1日起，其補繪調整後之機車格線及編號亦應以永久性方式固著或油漆標繪，倘仍採非永久性材質之方式劃設(如膠帶黏貼、鋪設地墊等)，則不予核備，屬年度報備案件，亦應比照辦理。
- 三、本案納入107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5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7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承辦人：陳巽煜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440
電子信箱：bm18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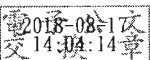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107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250230_1076107573_1_ATTACHMENT1.docx)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建築物無
違章建築證明修正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107年5月21日107年度臺北市都市及建築法令說明會
綜合座談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有關欄柵式防盜窗之查處規範，本局已於「臺北市違章建
築處理規則」第5條及第9條規定放寬修正，故於「建築物
無違章建築證明」中增列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辦理。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度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54號，
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5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A2
|
九九八
有關「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修正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用】

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執照號碼： 使字第 號

使用執照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建築物所有權人：

建築物門牌地址：

建築物建號：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
項目	有	無	勘查照片	
1、陽台外牆拆除外推				
2、陽台加窗或欄柵式防盜窗 (防墜設施除外)				
3、夾層違章建築				
4、水平或垂直增建之違章建築				
5、約定專用之露臺違章建築				
1、依臺北市政府 104 年 8 月 20 日府都建字第 10480759000 號令辦理該建築物 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勘查，據以核發該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本證明自檢查 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2、欄柵式防盜窗部分係依照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5 條及第 9 條規 定辦理。				
勘查建築師	建築師開業証字號			
簽名或蓋章				
備註：勘查建築師不宜由該建築物之設計人或監造人擔任。				

檢附資料：竣工圖/照片索引圖/勘查照片(標示勘查日期)/建築師開業證書及會員證影本

【建管處－申請補助用】

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執照號碼： 使字第 號

使用執照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建築物所有權人：

建築物門牌地址：

建築物建號：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
項目	有	無	勘查照片	
1、陽台外牆拆除外推				
2、陽台加窗或欄柵式防盜窗 (防墜設施除外)				
3、夾層違章建築				
4、水平或垂直增建之違章建築				
5、約定專用之露臺違章建築				
1、依臺北市政府 104 年 8 月 20 日府都建字第 10480759000 號令辦理該建築物 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勘查，據以核發該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本證明自檢查 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2、欄柵式防盜窗部分係依照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5 條及第 9 條規 定辦理。				
勘查建築師	建築師開業証字號			
簽名或蓋章				
備註：勘查建築師不宜由該建築物之設計人或監造人擔任。				

檢附資料：竣工圖/照片索引圖/勘查照片(標示勘查日期)/建築師開業證書及會員證影本

A2
| 九九八
有關「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修正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九九八
有
關
「
臺
北
市
政
府
遏
止
新
增
違
章
建
築
處
理
措
施
」
建
築
物
無
違
章
建
築
證
明
修
正
一
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當事人】

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執照號碼： 使字第 號

使用執照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建築物所有權人：

建築物門牌地址：

建築物建號：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
項目	有	無	勘查照片	
1、陽台外牆拆除外推				
2、陽台加窗或欄柵式防盜窗 (防墜設施除外)				
3、夾層違章建築				
4、水平或垂直增建之違章建築				
5、約定專用之露臺違章建築				
1、依臺北市府 104 年 8 月 20 日府都建字第 10480759000 號令辦理該建築物 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勘查，據以核發該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本證明自檢查 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2、欄柵式防盜窗部分係依照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5 條及第 9 條規 定辦理。				
勘查建築師	建築師開業証字號			
簽名或蓋章				
備註：勘查建築師不宜由該建築物之設計人或監造人擔任。				

檢附資料：竣工圖/照片索引圖/勘查照片(標示勘查日期)/建築師開業證書及會員證影本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薄東育
電話：02-27208889轉8517
電子信箱：bml78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761038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8月17日府都建字第10761038211號令、訂定全文(1121135_10761038213_1_ATTACH1.pdf、1121135_10761038213_1_ATTACH2.pdf、1121135_10761038213_1_ATTACH3.odt)

主旨：函轉本府107年8月17日府都建字第10761038211號令訂定

「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當時留設未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部分建築物拆除重建原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准予納入法定空地計算認定原則」，並自107年9月20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檢附「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當時留設未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部分建築物拆除重建原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准予納入法定空地計算認定原則」之訂定條文乙份。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7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5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1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2018-08-17
交15:04章

都市發展局局長代決

A2
—
九九九

函轉本府107年8月17日府都建字第10761038211號令訂定「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當時留設未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部分建築物拆除重建原未計入法定空地計算認定原則」，並自107年9月20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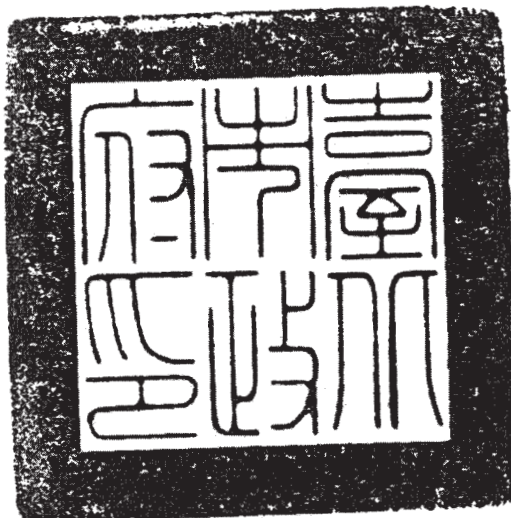
A2

—
九九
九九
九九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761038211號



訂定「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當時留設未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部分建築物拆除重建原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准予納入法定空地計算認定原則」，並自107年9月20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當時留設未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部分建築物拆除重建原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准予納入法定空地計算認定原則」。

市長柯文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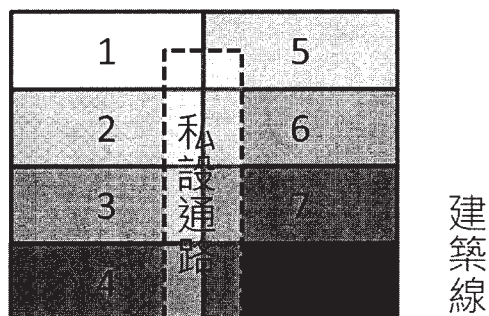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

函轉本府107年8月17日府都建字第10761038211號令訂定「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當時留設未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部分建築物拆除重建原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准予納入法定空地計算認定原則」，並自107年9月20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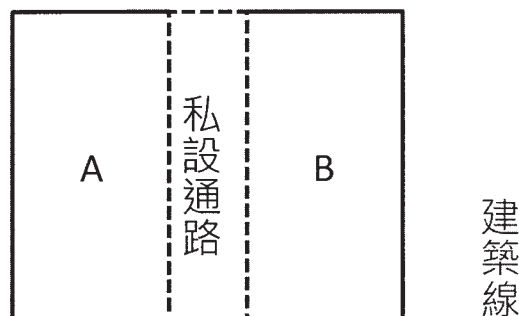
函轉本府107年8月17日府都建字第10761038211號令訂定「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當時留設未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部分建築物拆除重建原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准予納入法定空地計算認定原則」，並自107年9月20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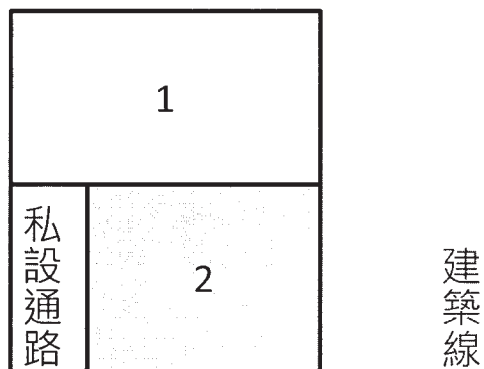
(1、2、3、4、5、6、7、8基地申請建築執照時共同規劃私設通路，個別請領建築執照，私設通路不計入基地面積)

圖二



(A、B 基地共同規劃私設通路，個別請領建築執照，私設通路未計入基地面積)

圖三



A2
—
九九九

函轉本府107年8月17日府都建字第107610號令訂定「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當時留設未計入法定空地計算認定原則」，並自107年9月20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建築基地其當時留設未計入法定空地計算認定原則」，並自107年9月20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當時留設未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部分建築物拆除重建原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准予納入法定空地計算認定原則

- 一、為辦理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領有建築執照之基地留設私設通路者，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部分建築物拆除重新申請建築，原留設未納入法定空地計算之私設通路得納為法定空地計算，特訂定本原則。
- 二、對於私設通路擬認定為屬原建築基地範圍，在不變更原私設通路之形狀、位置情形准予改建時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執行原則如下：
 - (一)一宗或數宗建築基地均已臨接建築線，其申請建築執照時共同規劃之私設通路供各基地之建築物通行使用時，因私設通路不得計入基地面積，故分照申請，該私設通路視為各建築基地範圍，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部分建築物拆除重新申請建築時，其部分私設通路得准予計入空地比計算（如圖一、圖二）。
 - (二)共同規劃之私設通路，以私設通路範圍為建築執照申請當時地籍圖謄本所載記之部分範圍，且私設通路於建築平面圖、配置圖或面積計算表中有明確登載其面積及範圍者（如圖二、三）。
 - (三)申請基地內部分土地提供鄰地作為私設通路通行使用，且並未計入鄰地基地範圍者，該私設通路准予計入申請基地法定空地計算（如圖三）。
 - (四)其他情況特殊經本府認定私設通路得視為原建築基地之範圍者。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陳炎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3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A4768@ms.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071468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21788160_107D2266674-01.doc、10721788160_107D2266675-01.doc)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8月10日修正「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1份，並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辦。

說明：

- 一、有關本程序新舊條文之適用區分，以受損戶第1次陳情時間為分界，其第1次陳情於發布實施前者，依原條文規定辦理；其第1次陳情於發布實施後者，依修正後之條文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程序第12點之現況鑑定條文適用之區分，以現況鑑定完成之時間為分界，其現況鑑定報告於發布實施前完成者，依原條文規定辦理；其現況鑑定報告於發布實施後完成者，依修正後之條文規定辦理。
- 三、有關本程序第13點之適用，以建築執照領照之日期為界定，其領照之日期於發布實施後且建築物規模達本點第1項規定者，應召開施工前說明會。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

A5
|
○
○
○
六

，檢送本府107年8月10日修正「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1份，並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辦。

A5

—
○
○
六

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2018-08-08
17:10:21

，檢送本府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局事件處理程序」1 份，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辦。

「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條文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公共安全並疏減訟源及處理建築爭議事件解決紛爭，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訂定本程序。
- 二、建築工程發生損壞鄰房事件（以下簡稱損鄰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於接獲受損戶陳情時，應以書面通知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查明及副知受損戶並檢送本程序。
 - （二）監造人、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於接獲本局通知時，應至現場勘查，無危害公共安全者，得繼續施工，並於十日內出具初步安全鑑定書，送本局備查。
 - （三）有危及公共安全者，本局應依建築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並知會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立即加強保護鄰房安全有效措施。
 - （四）經監造人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勘查結果停工會擴大損鄰者，得由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趕工至安全後停工，本局並請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即刻採取維護補救措施，直至無影響公共安全之虞為止。
- 三、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未依前點第二款規定辦理，本局得會同相關公會派員至現場勘查，必要時得依建築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

本局於接獲初步安全鑑定書備查同時，應函覆受損戶並將該鑑定書影本送受損戶參考。

初步安全鑑定書屬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在專業上之認定結果，應否進入受損房屋內逐戶勘查才得以鑑定房屋之安全性，除明顯危及公共安全外，本局不得干涉。
- 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局得將初步安全鑑定書委託具有公信力之鑑定單位鑑定：
 - （一）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未親赴現場，亦未委託合

A5
|
○
○
○
六

，檢送本府107年8月10日修正「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1份，並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

A5
|
○○
○
六

，檢送本府107年8月10日修正「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局事件處理程序」1份，並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辦。

格之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至現場勘查，而出具初步安全鑑定書，經受損戶能提出明確證明。

(二) 起造人、承造人未依第五點第二項後段辦理委託鑑定。

(三) 本局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前項委託鑑定費用由起造人、承造人負擔。

五、起造人、承造人應就損鄰事件主動與受損戶協調修復賠償事宜，倘雙方三十日內(自本局發函日起算)就賠償事宜未能達成協議或和解者，雙方當事人得協商擇定委託具有公信力之鑑定單位鑑定損壞情形及安全性，由起造人、承造人申請鑑定並通知本局；雙方當事人已擇定鑑定單位後，本局應以該鑑定單位出具之鑑定報告書作為後續協調及辦理提存之依據。委託鑑定單位鑑定之期程及鑑定報告書完成時間由雙方自行協定。

起造人、承造人未於前項期限內主動與受損戶協調修復賠償或就賠償、委託鑑定未能達成協議事宜者，受損戶得逕行選定具公信力之鑑定單位，並於前項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通知本局，由本局函知起造人、承造人委託鑑定，費用由起造人、承造人負擔，該鑑定報告書並作為後續協商或辦理提存手續時之依據。

受損戶未於前項期限內將所擇定公信力之鑑定單位通知本局；起造人、承造人得函請本局發函通知受損戶限期擇定，受損戶未於本局發函日起算三十日內回復者，本局得解除損鄰事件列管，其損鄰爭議雙方循司法程序解決。

起造人、承造人未依第一項與受損戶協議而逕行委託具公信力鑑定單位鑑定者，其鑑估受損房屋修復賠償費用不得作為提存依據及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損鄰事件。

受損戶發現受損加劇時，應通知本局，由本局函知起造人、承造人委託鑑定單位勘查確認，確有加劇者，應辦理補充鑑定；受損戶逾屋頂版申報勘驗一個月後始提出者，其加劇部分不適用本處理程序，由爭議雙方循司法程序解決。

六、鑑定報告書完成後，雙方得自行協調或委託當地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協調達成協議者，雙方應檢附和解書或調解書，通知本

局備查及解除列管。

未能達成和解、調解者，得申請建築爭議評審委員會評審，經本局同意後提評審或由雙方循司法程序解決。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建築爭議評審委員會評審：

（一）建築執照工程施工中損壞鄰房經鑑定單位鑑定涉及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爭議事件。

（二）其他經本局報請核准列入議程之爭議事件。

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本局備查及解除損鄰事件列管時，應檢附建物謄本。如該建築物無產權登記亦無保存登記者，以受損戶為和解人；惟受損戶須附切結書證明建築物確屬其所有。

鄰房經鑑定單位鑑定確認其損壞非該工程施工所造成或未發生損壞之情形者，起造人、承造人得檢附鑑定報告書，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

七、鑑定單位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相關公會：

組織章程應經其相關事業主管機關核準備查，業務項目核准內容應包括受理委託辦理各種建築、土木工程鑑定估價。主持鑑定人員應具備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資格，並以公會名義出具鑑定報告書。

（二）學術研究機構：

1. 法人組織之建築、土木學術研究機構：組織章程應包括相關營建研究項目及且經其事業主管機關核準備查有案。主持鑑定人員應具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資格，並以機構名義出具鑑定報告書。

2. 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教育部立案設有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研究所或附設之學術單位並以學校名義出具鑑定報告書。

八、起造人、承造人委託具有公信力之鑑定單位鑑定，如受損戶經鑑定單位通知三次仍無法配合鑑定者，則由受委託之鑑定單位出具報告書，送請本局備查，並副知受損戶後，得解除損鄰事件列管，其損鄰爭議由雙方循司法程序解決。

A5
|
○○
六

，檢送本府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局事件處理程序」1 份，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辦。

- 九、經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受理申請代為協調計三次(如其間本局代為協調得併入計算)，雙方仍未達成協議，且經鑑定安全無虞者，起造人、承造人得依鑑定單位鑑估受損房屋修復賠償費用，經依損壞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如附表)分段累計確定數額，以受損戶名義提存於法院後，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受損戶如有爭議應循司法程序解決。
- 十、損壞責任如無法認定係因施工損壞或鄰房房屋邊緣線與工程開挖境界線間之水平距離大於開挖深度四倍以上者，應由受損戶自覓鑑定單位鑑定並限於二個月內出具損壞鑑定報告，如有因案情複雜、戶數眾多者，得由鑑定單位向本局申請延長一個月，鑑定費用由受損戶負擔。
- 十一、逾屋頂版申報勘驗一個月始提出損鄰事件者，由本局發函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勘查，經認定無危及公共安全者，不適用本程序，由爭議雙方循司法程序解決。
- 十二、本局為解決損鄰事件及減少訴訟糾紛，建築物含有地下層者，起造人、承造人於放樣勘驗時應提出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以界定將來損鄰之責任。但事先經報備認可免附者不在此限。
前項起造人、承造人之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之鑑定範圍，由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依現況認定負責。
第一項鄰房現況鑑定，得於建築執照掛號後開始辦理，如經鑑定單位正式通知三次(最後一次以掛號方式通知)無法送達或配合鑑定時，得由鑑定單位函請本局代為通知一次。
受鑑定之鄰房因無產權登記或應送達人不明致無法送達時，鑑定單位應將第三次通知函黏貼於門首並拍照紀錄。
前項之紀錄，鑑定單位應併同執照編號報本局備查，並納入現況鑑定報告書。
無法送達或經通知未配合鑑定之鄰房，除有特殊原因者外，事後發生與其有關之損害鄰房建築爭議事件，不適用本處理程序，由爭議雙方循司法程序解決。
- 十三、本局為加強施工期間敦親睦鄰及消弭鄰近居民對施工安全之

疑慮，建築物規模或有下列情形者，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召開施工說明會：

- (一) 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造執照工程。
- (二) 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
- (三) 建築物高度超過十五層以上者。
- (四) 其他之建築物經本局認有必要者。

前項召開說明會應邀請建築基地四周鄰近住戶；由工地主任親自到場說明，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起造人代表應列席參加。

十四、起造人或承造人依本程序辦理提存時，其提存書不得記載受損戶應為對待給付或須有一定條件方得領取提存物，且不能以提存出於錯誤為由，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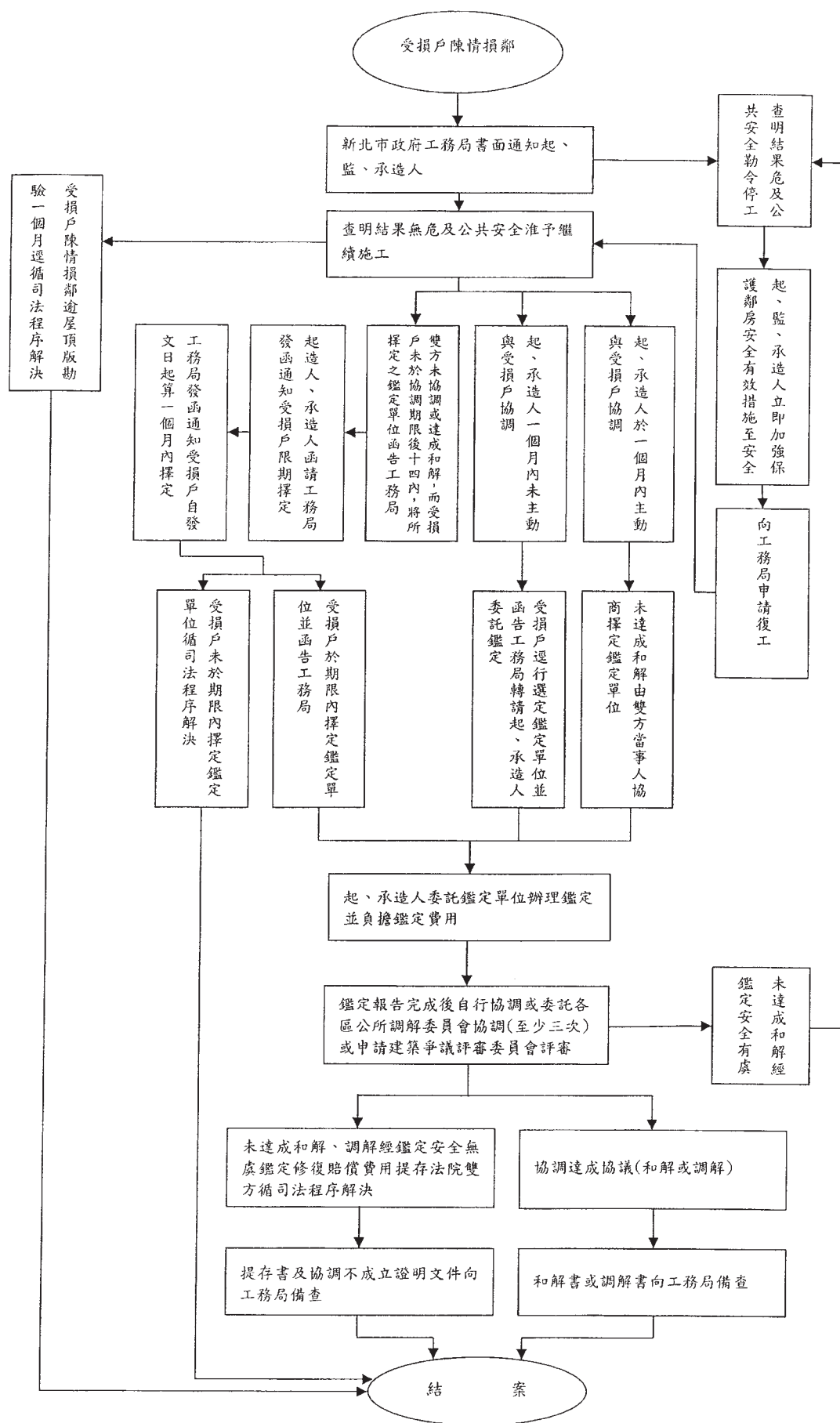
鑑估修復之費用(單位：萬元)	提存費用數額比率
一百以上	百分之一百二十
超過七十-一百	百分之一百三十
超過五十-七十	百分之一百四十
超過三十-五十	百分之一百五十
超過十-三十	百分之一百七十五
十含以下	百分之二百
上項費用分段累計	

A5
|
○
○
○
六

，檢送本府107年8月10日修正「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局事件處理程序」1份，並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辦。

A5
|
○○○
六

檢送本府107年8月10日修正「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局事件處理程序」1份，並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辦。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石佩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peiyu@udd.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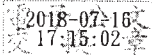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76011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70286_1076011309_1_ATTACHMENT1.odt)

主旨：函轉本府環保局研訂「臺北市光害陳情案件處理作業指引」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本府環保局107年7月6日北市環空字第10760140142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

B2
—
四二八
函轉本府環保局研訂「臺北市光害陳情案件處理作業指引」1份，請查照轉知。

臺北市光害陳情案件處理作業指引

107年7月

一、前言

有鑑於光害是城市的新興公害，為防止光害干擾他人作息，提升生活品質，特研訂本指引。臺北市為住商混合的都會型城市，近年隨著LED等照明技術進步，相關LED廣告招牌如雨後春筍般廣設在街道上與大樓外牆，商業招牌、宣傳及廣告物使用燈光提高商業關注的行為越來多，因為不適當之光線造成光害問題，以致糾紛陳情不斷。

近年來光源干擾民眾生活作息，陳情件數逐年上升，民國93年至106年，共接獲1,187件光害陳情案件，尤其近4年每年都超過200件以上。我國尚未訂定光害管制相關法令，為讓光源使用有明確規範可資依循，確有必要訂定處理作業，協助本府相關機關處理光害陳情案件，減少光源與陳情人間之爭議，特研訂本指引。

二、用詞定義

- (一)光害：指不適當之光線干擾他人作息，是整體影響的總稱，包含光源強度或閃爍造成人眼的不適，以及光源光線侵入室內所造成的困擾。
- (二)輝度：指光源在某一方向上，每單位光源面積所發出之光強度(單位 cd/m^2)。
- (三)最大輝度：測量時間內所測得之最大輝度值(單位 cd/m^2)。
- (四)照度：指單位面積上所接受光通量數(單位 lux ， lm/m^2)。
- (五)閃爍：指光源強度變動。

三、處理方式

- (一)源頭管理：藉由審查機制，包含廣告物審查許可、提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或「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之開發案件等，對於申請人、開發單位要求輔以光源之閃爍及輝度管理，採取下列措施：

- 1、光源設施於夜間10時至翌日8時止，不得產生閃爍致妨礙民眾作息。
- 2、光源輝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光源面積達 25 m^2 以上之LED顯示看板者，夜間7點起至翌日上午6時止，最大輝度應低於 250 cd/m^2 。
- (2)光源面積未達 25 m^2 之LED顯示看板或其他非屬LED顯示看板者，夜間7時起至翌日上午6時止，最大輝度應低於 300 cd/m^2 。
- (二)光害發生接獲陳情時：透過會勘、協調及行政指導，以降低光源輝度、減緩或禁止閃爍、行政管理、保護措施等方式降低影響程度。
- 1、降低光源輝度
- 輝度改善原理為調整光源之電流或電壓，光源輝度以具備可調式功能為佳，另依據輔導經驗，設置之光源輝度符合下列規定，可有效避免因光源過亮干擾他人生活作息：
- (1)光源面積達 25 m^2 以上之LED顯示看板者，夜間7點起至翌日上午6時止，最大輝度應低於 250 cd/m^2 。
- (2)光源面積未達 25 m^2 之LED顯示看板或其他非屬LED顯示看板者，夜間7時起至翌日上午6時止，最大輝度應低於 300 cd/m^2 。
- 2、減緩或禁止閃爍
- 夜間採不閃爍、恆亮、靜態的方式呈現，光源設施於夜間10時至翌日8時止，不得產生閃爍致妨礙民眾作息。
- 3、行政管理措施
- (1)減少光源燈具使用數量、縮短使用時間，輔以設置定時裝置，減少人為管理疏失。
- (2)針對光源加裝遮蔽裝置，集中或縮小光線照射面積，減少光源逸散致產生光侵擾。
- (3)於光源或場所周圍明顯處標註陳情處理機制，包含光源之聯絡人員、電話等資訊。
- (4)光源使用人或所有人定期維護保養，發生破損、過亮、閃爍異常之情事，應儘速修復。
- (5)發生光源侵擾情事，光源使用人或所有人主動與受影響者進行溝通協調並配合改善。
- 4、受干擾端之保護措施
- 參採國際照明委員會(CIE)建議值及環保署相關研究，夜間平均照度 25 lux (扣除背景照度)為宜，可避免因過多光線致使室內照度提升，影響睡眠品質，可於受干擾的場所加裝窗簾等遮蔽設備，降低影響程度。

B2
—
四
二
九

檢送本年度(107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石佩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peiyu@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76014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950862_107601400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年度(107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7年7月13日府都設字第1076011835號函發「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499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參考範例係為供申請單位及設計單位辦理相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時規劃設計之參考，特彙整委員會歷次審議決議原則以加速辦理都審時程，惟若申請案因基地條件限制或實際需求而無法執行，且經都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 三、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都市設計審議/審議規定」下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

2018-07-17
16:57:05章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
號17樓

承辦人：蘇雅婷

電話：02-27815696轉3074

傳真：02-27810577

電子信箱：Ambersu76@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1076002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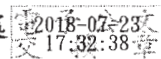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1份(1065515_1076002239_1_A
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
總表」，並於107年7月24日起適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305次及315次會議
決議辦理。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
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
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都市更新處代決)

相關條文請逕自本會網站：<http://www.arch.org.tw> 下載。

B2
—
四
三
〇
照檢送修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並於107年7月24日起適用，詳如說明，請查

C1
—
四
八
五

函轉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生
案，請鑒察。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轉8518

電子信箱：bm1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72119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行政院函107年7月24日院授工技字第10700207080號、02附件-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1088193_1072119263_1_ATTACHMENT1.pdf、1088193_1072119263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生
一案，請鑒察。

說明：

一、依行政院107年7月24日院授工技字第10700207080號函辦理。

二、本案與大局所訂「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一般辦公廳舍配置標準表」內容雷同，檢附來文及附件影本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電話：(02)87897691

傳 真：(02)87897874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院授工技字第10700207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207080-1.PDF)

主旨：訂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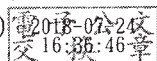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本案係配合「辦公處所管理手冊」將同步停止適用，原該手冊第5點及第7點規定內容予以保留，並改以訂定旨揭原則，供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參考。

二、檢送「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

副本：行政院綜合業務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第一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第二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第三科)



C1
—
四
八
五
函轉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一案，請鑒察。

C1
—
四
八
五

函轉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生
案，請鑒察。

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

一、為供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參考，特訂定本原則。

二、各機關辦公房屋，除辦公室外，得區分為「一般性共通空間」與「特殊性空間」兩類。

三、除軍事機關外，各機關應按編制員額人數規劃辦公室面積，其規劃原則如下：

（一）機關人員類型區分五等級，其面積分配如附表一。

（二）辦公室之一般性共通空間得視需要酌設會議室、會客室（接待室）、檔案室、茶水間、廁所盥洗室、哺（集）乳室、警衛室、圖書室、停車空間、儲藏室、司機室及其他有關處所，並應視實際需要分項評估計算，如附表二。

（三）辦公室之特殊性空間應視機關業務屬性與任務需求之不同酌設之，並擬訂實際需求面積，專案陳報行政院核定。

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軍事機關辦公室面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附表一

機關人員類型	辦公室面積	備註
院長、副院長及院秘書長	依實際需要劃設	政務委員比照適用
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	一百二十五平方公尺	
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副首長 三級機關或相當三級機關首長	六十平方公尺	院副秘書長比照適用
一級機關一級內部單位正副主管 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幕僚長 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一級內部單位正副主管 三級機關或相當三級機關副首長、幕僚長 三級機關或相當三級機關一級內部單位正副主管 四級機關或相當四級機關正副首長	二十至二十五平方公尺	一級內部單位含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
一般人員	八平方公尺	

C1
—
四
八
五

函轉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案，請鑒察。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一

C1
—
四
八
五

函轉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一案，請鑒察。

附表二 辦公室之一般性共通空間計算原則

項目	計算原則
會議室	5 m ² /人×預計使用人數。
會客室 (接待室)	8 m ² /人×預計使用人數。
檔案室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四章及「檔案庫房設施建置 Q&A」壹、庫房配置規定。
茶水間	0.15 m ² /人×機關員額。
廁所盥洗室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章第二節第三十七條規定。
哺(集)乳室	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
警衛室	8 m ² /人×預計使用人數。
圖書室	0.33 m ² /人×機關員額。
停車空間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十四節規定。
儲藏室	0.15 m ² /人×機關員額。
司機室	8 m ² /人×預計使用人數。

註：為避免小規模機關，恐茶水間面積不敷使用，茶水間最小基本面積為 5 平方公尺。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1076021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地址：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許琮偉

電話：02-27297668轉6140

傳真：02-87802386

電子信箱：fc821149@tfd.gov.tw

主旨：為辦理本市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證明文件案，惠請貴處依說明事項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住宅防火對策2.0執行計畫陸、四、（三）辦理。
- 二、有關旨揭建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審查及竣工查驗事項說明如下：

（一）圖說審查階段：建築師於建造執照附表勾選審核消防安全設備，俾便本局要求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於合格公文內告知應於請領使照時填寫「臺北市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提報表」送至貴處及本局備查。

（二）竣工查驗階段：申請人於請領使用執照時，建請貴處併案收存前揭提報表，以替代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 三、檢附「臺北市未達5層以下住宅（公寓）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提報表」1份，相關連結可至本局官網首頁/業務服務/火災預防/會審會勘（網址：<https://www.119.gov.taipei/list.php?id=44>）下載。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局長 吳俊鴻

E2
—
一
三
〇

為辦理本市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證明文件案，惠請貴處依說明事項協助辦理，請轉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 真：(02)87897614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7002268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旨述修正主要包括再生材料之使用、僱用外籍勞工、保險之承保範圍及保險單約定事項、契約變更辦理議價程序之期限、爭議處理小組機制、柴油車輛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規範，及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以外之技師或建築師等，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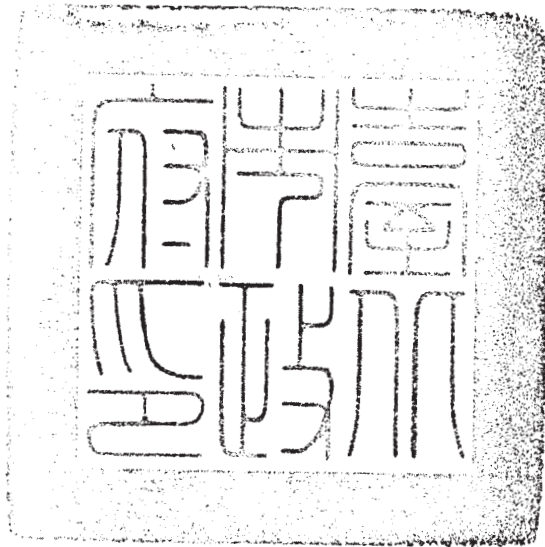
G
|
二
八
七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20085331號

附件：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二小段407-3地號等土地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7年7月18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7月3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76002159號函。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一、如都市計畫書、圖。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H—八二四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二小段407-3地號等土地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7年7月18日零時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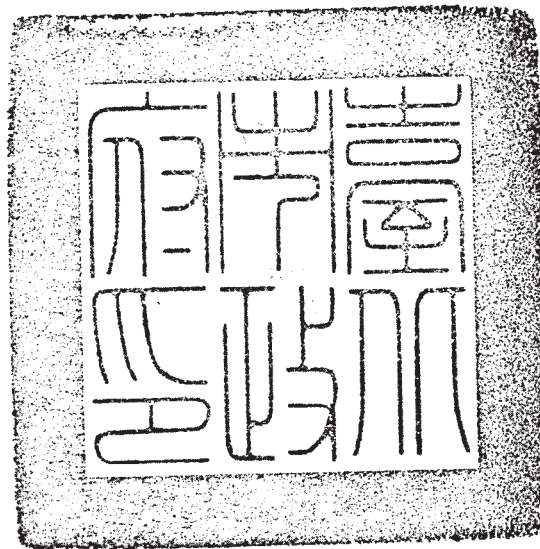
H
|
八
二
五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60044451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07年7月21日起公開展覽4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600622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07年7月26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及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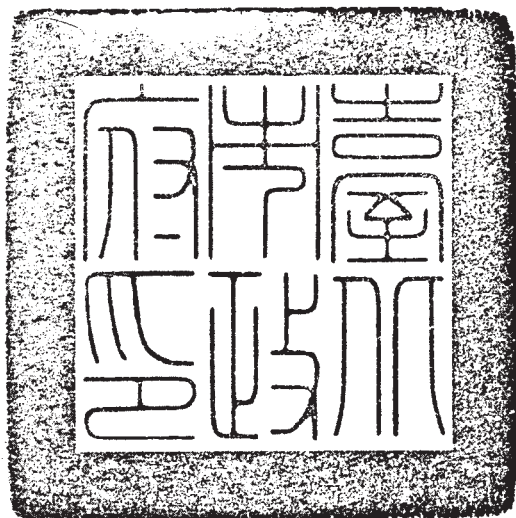
H—八二六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20103301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計畫書，並自107年7月3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7月13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76002322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張貼處：1.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2.臺北市南港區公所。3.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柯文哲

H
|
八
二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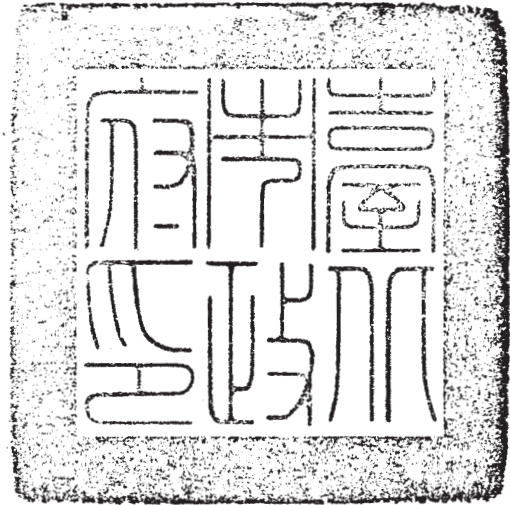
7
月
3
1
日
零
時
起
生
效
。
核
定
公
告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
修
訂
臺
北
市
南
港
經
貿
園
區
特
定
專
用
區
細
部
計
畫
都
市
設
計
管
制
要
點
案
」
計
畫
書
，
並
自
1
0
7
年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60034221號

附件：細部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578-1地號等土地（編號FR-1-1僑泰興麵粉廠、部分FLE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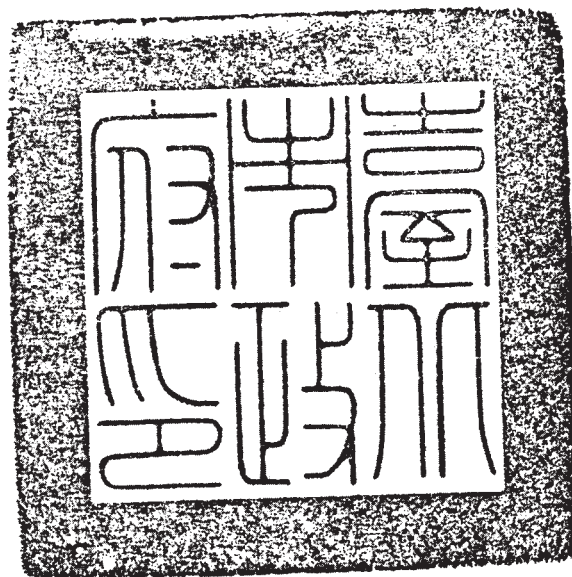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107年7月31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H—八二八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578-1地號等土地（編號FR-1-1僑泰興麵粉廠、部分FLE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20103311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582地號土地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7月13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76002325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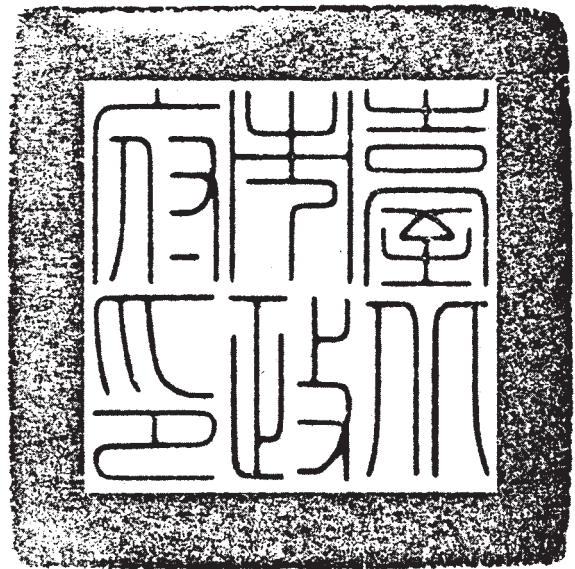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

H
|
八
二
九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582地號土地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零時起生效。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357849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66-1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7年8月3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柯文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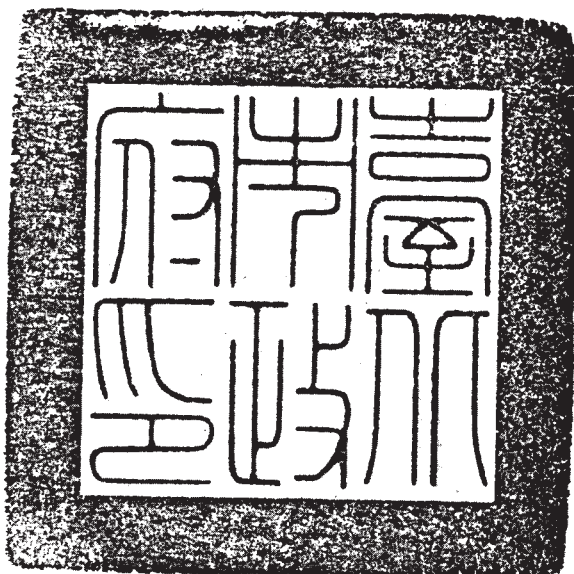
H—八三〇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66-1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601642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66-1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7年8月3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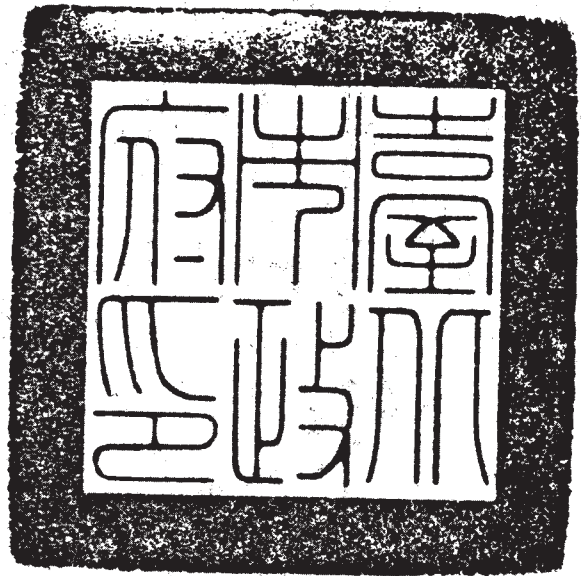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60040261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560地號等土地保存區（陳德星堂）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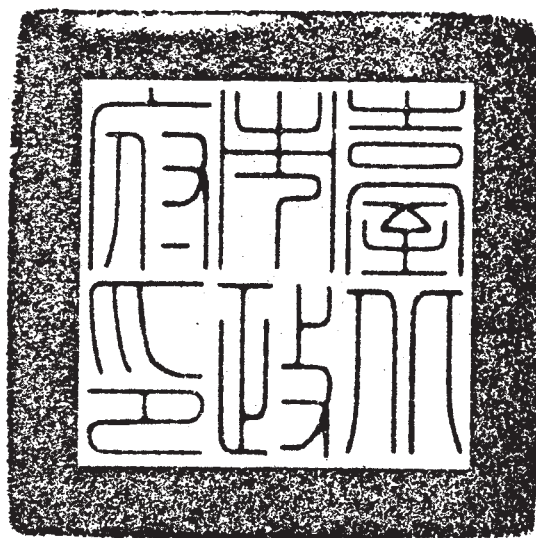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7年8月9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H—八三二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560地號等土地保存區（陳德星堂）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20704541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計畫書圖，並自107年8月9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7年7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70811922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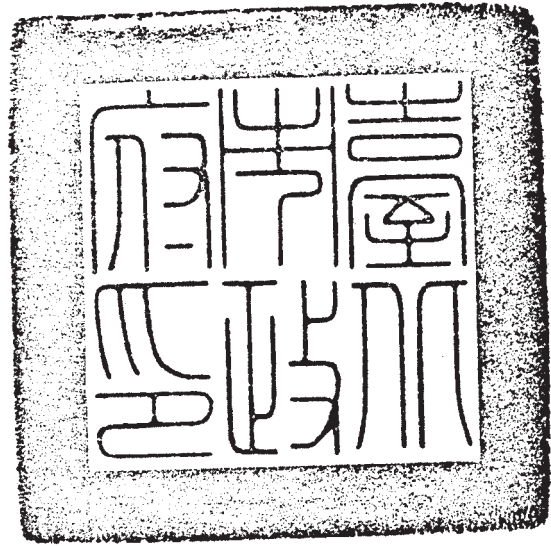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

H
|
八
三
三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計畫書圖，並自107年8月9日零時生效。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60014931號
附件：細部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編號AR-1台電中心倉庫及編號CR-1台電電力修護處）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07年8月9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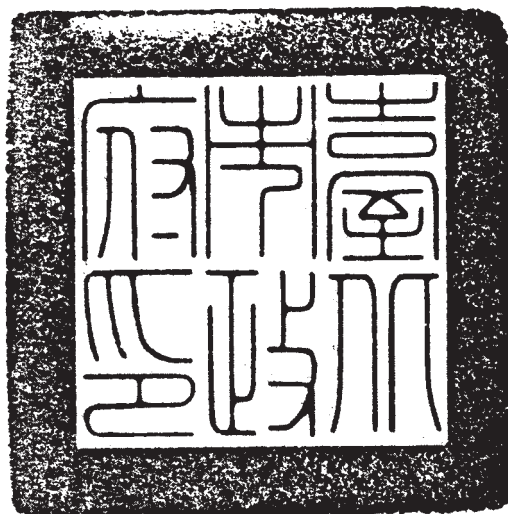
H—八三四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編號AR-1台電中心倉庫及編號CR-1台電電力修護處）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60072691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細部計畫案』內開發許可處理原則計畫案（第二次修訂）」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07年8月1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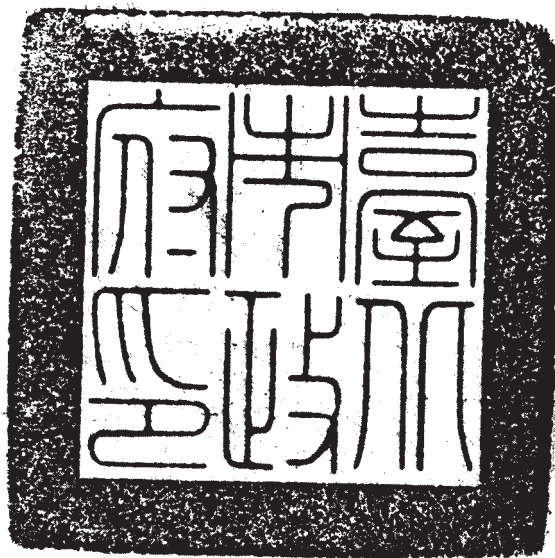
H
—
八
三
五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細部計畫案』內開發許可處理原則計畫案（第二次修訂）」計畫書。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720700401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松南營區及周邊土地機關用地、機場用地、民生社區特定專用區(住宅用地)為特定專用區暨北投區中心新村機關用地及住宅區為保存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7年8月14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7年6月25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045093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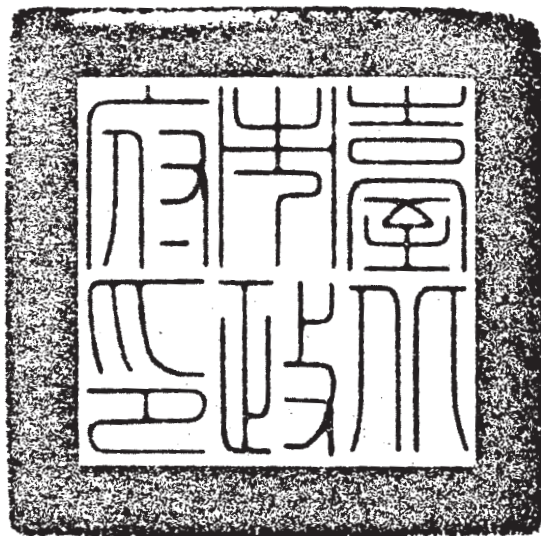
市長柯文哲

H
—
八
三
六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松南營區及周邊土地機關用地、機場用地、民生社區特定專用區(住宅用地)為特定專用區暨北投區中心新村機關用地及住宅區為保存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7年8月14日零時生效。

H
|
八
三
七
公
告
公
開
展
覽
本
市
「
劃
定
臺
北
市
8
5
處
都
市
更
新
地
區
暨
擬
定
都
市
更
新
計
畫
案
」
計
畫
書
圖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760057111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劃定臺北市85處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程序及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07年8月14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萬華區、中正區、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文山區、內湖區、南港區、士林區、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 四、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及意見表另置於本市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萬華區、中正區、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文山區、內湖區、南港區、士林區、北投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四)刊登新聞紙2日。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府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760057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張雅茹

電話：02-27815696轉3028

電子信箱：ur00605@mail.tapei.gov.tw

主旨：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85處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程序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07年8月14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二、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正本：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送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送計畫書圖各9份)

市長 柯文哲

H
|
八
三
八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85處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邱靖庭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10805@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60234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650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中正區忠勤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3份)

市長柯文哲

H
|
八
三
九

為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650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